

股票代號：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unitech
精聯電子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ute.com>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盧光宏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8912-1122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tw.u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嘉玲

職稱：會計部 經理

電話：(02)8912-1122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tw.u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公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02) 8912-1122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02) 8912-11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琬茹會計師、王彥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ut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之情事.....	214
七、其他補充資訊.....	2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5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15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21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1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 您對精聯電子的支持與愛護。我們秉持『誠信、卓越、合作、共享』的經營理念，專注研發、製造『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 ADC 產品)，以 unitech 品牌行銷全球已有 20 餘年之經驗。

105 年全球景氣依然動盪，政治經濟交互影響，經濟體多缺乏成長動能、匯率波動劇烈，對本公司主要經營美洲、歐洲、亞洲市場是一大挑戰。另一方面對於產業技術變遷快速，公司亦需加快腳步、調整策略加以因應。團隊在長年所累積的基礎上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期待保有原來優勢並力求向上突破，在歐美等海外陸續取得到相當多行業具指標意義的客戶，也提升了 unitech 品牌在全球的地位。而在智慧居家安控(Tashi)的業務，也按著計劃穩步成長中。以下就 105 年度公司營運成果與新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全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1.18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3.56%；營業毛利金額達 7.03 億元，毛利率則與前一年相當，最終創造 0.75 元的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2.74%，而各項財務比例狀況亦屬穩健。

本公司對於產品、技術之發展從未停歇，目前 unitech 品牌之工規行動電腦，已名列全球前 10 大品牌之市場地位，產品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廣泛獲得大型零售商店、百貨商場、醫院、飯店、物流、航空及警政、郵政、高鐵運輸、電力…等公共事業所採用。除現有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本公司近來佈局“智能居家安控”、“數位智慧節能”、“遠距照護”等領域已獲得初步成果。

(二) 105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科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045,460	100.00%	2,118,357	100.00%	3.56%
營業毛利		679,502	33.22%	702,772	33.18%	3.42%
營業淨利		48,834	2.39%	36,558	1.73%	(2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2)	(0.08)%	4,033	0.19%	(356.55)%

科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稅前淨利		47,262	2.31%	40,591	1.92%	(14.11)%
所得稅費用		12,802	0.63%	4,965	0.23%	(61.22)%
本期淨利		34,460	1.68%	35,626	1.68%	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34	0.21%	(6,338)	(0.30%)	(24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94	1.89%	29,288	1.38%	(24.31)%

2. 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0.13%	3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31.35%	326.0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74.30%	227.57%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69.99%	138.59%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值)		3.00%	3.10%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68%	1.6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73 元	0.75 元

(三) 105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逾新台幣 1.2 億元，研發人員約 59 位。主要進行資料收集產品、RFID 相關產品及應用技術、智慧居家安控產品之軟硬體及裝置管理平台開發。此外亦結合外部策略伙伴，以合作方式更快速取得技術、有效地運用研發資源。

105 年度主要研發之新產品如下：

TB128:Android 工規按鍵式平板行動電腦。

MT700:出勤管理刷卡機升級版。

MS962:有顯示器及 WiFi 功能智慧多功能 2D 條碼掃瞄器。

MS842R:智慧多功能藍芽條碼掃瞄器升級版。

RS816:RFID UHF 固定式讀取器(16 port, Linux/Windows 雙版本)。

HG700:具有行動裝置管理軟體之健康智慧 Gateway。

SG690:具有行動裝置管理軟體之多功能智慧 Gateway。

Mobolink 2.0 專業版:物聯網平台。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是各行各業自動化的利器，用以提升效率、精簡人力、降低成本、提升服務、增進生活便利、落實對人、對物的管理監控…等。由於無線網路環境成熟、各類軍工規掌上行動裝置被廣泛使用，市場擴大，競爭者除了來自傳統歐美品牌外，韓國、中國等廠商也陸續有能力加入，此外亦有小部分應用為一般消費型裝置所取代。本公司除了持續開發相關新一代的產品並拓展新應用領域，並以結合軟體及應用來加值，深化與客戶之關係，同時在公司內部進行產品品質提升、降低成本計劃，並運用外部策略性伙伴之資源來加速成長，以維持 unitech 品牌競爭力，提升對客戶的整體價值。

三、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經過沉潛調整與蛻變，營收已連續兩年度突破新台幣 20 億元，並呈現成長趨勢，從全球市場的反應亦可看到本公司品牌競爭力已有顯著上揚。除將持續鞏固主力硬體產品：軍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外，將積極把新世代產品，包括：行動裝置管理平台、工規平板電腦、智能家居安控系統、遠距照護系統、解決方案系統等推向全球市場，期盼迎接另一波的榮景。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 unitech 品牌，採在地化經營，透過全球各地各領域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等伙伴客戶深耕全球市場，與伙伴客戶共存共榮。

對於公司現有主力『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我們陸續選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應用需求加以深耕，開發他們所需完整的軟硬體解決方案，並以裝置管理平台軟體，提供客戶裝置管理便捷的工具，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解決客戶問題，鞏固我們在這些領域的領導地位。

此外有鑑於科技演進趨勢，許多前所未有創新應用領域正在萌芽發展，本公司將長期所累積的市場經驗及相關技術陸續投入於智能家居安控、遠距照護、智慧節能等領域。

公司全體同仁感謝 股東長期的認同與支持，新的一年 精聯電子將在現有基礎下，全力以赴，創造豐碩利潤回饋股東、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葉國筌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二) 公司沿革

在精技電腦母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事業群」之主要紀事

民國 74 年 10 月 設計開發條碼讀取器。

民國 75 年 10 月 開發完成掌上型資料處理器 A 750。

民國 80 年 11 月 發表第二代掌上型資料處理器 PW- 815。

民國 81 年 12 月 發表中英文掌上型資料處理器 PT- 860。

民國 83 年 11 月 投資美國 UNIT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子公司(UTA)，拓展美洲市場並從事產品研發。

民國 87 年 11 月 投資設立精瑞電腦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廈門，拓展大陸市場。

民國 87 年 12 月 掌上型資料收集器，Hornet/PT-600 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8 年 01 月 投資設立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於荷蘭，拓展歐洲市場。

民國 89 年 01 月 連線式資料收集器，MR350MK II 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9 年 12 月 掌上型電腦 PT-900 榮獲台灣精品標誌及優良產品設計標誌。

民國 90 年 08 月 投資設立 UNITECH JAPAN 於日本東京，拓展日本市場。

民國 91 年 04 月 設立精瑞電腦上海分公司。

民國 91 年 05 月 自製 PT-930-1D 掌上型資料收集器榮獲第十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民國 91 年 11 月 設立精瑞電腦北京分公司。

民國 92 年 10 月 設立精瑞電腦廣州分公司。

民國 93 年 07 月 美國子公司 UTA，於墨西哥設立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1 月 自製採用 MS Pocket PC 作業系統之工業用掌上型電腦 PA950 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民國 95 年 09 月 自製 PA600 工業級 VoIP PDA 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民國 95 年 12 月 自製 PA600 工業級 VoIP PDA 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民國 96 年 05 月 unitech RFID 掌上型資料收集器 RH767，榮獲第十五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96 年 06 月 精技電腦股東大會通過「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事業群分割案」。

精聯電子公司沿革

- 民國 97 年 01 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自母公司「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成立。
- 民國 97 年 06 月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攜手共捐款新台幣兩百一十萬元以協助「四川地震賑災」。
- 民國 97 年 08 月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PLM)正式上線。
- 民國 97 年 10 月 unitech 榮獲「中國自動辨識行業十大品牌」。
- 民國 97 年 12 月 自製 PA600 無線射頻辨識(RFID)醫療專用工規 PDA 式行動電腦獲第十七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7 年 12 月 自製 PA968 工規指紋辨識 PDA 式行動電腦獲第十七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8 年 08 月 公司股票正式上櫃交易，實收股本新台幣肆億柒仟陸佰萬元，股票代號 3652。
- 民國 98 年 11 月 自製 PA550 企業級強固型行動電腦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 民國 98 年 12 月 自製 PA550 企業級強固型行動電腦獲第十八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9 年 03 月 unitech 全球多國語言版網站上線。
- 民國100 年 01 月 本公司居家安控產品，對講門禁機「MT200」榮獲第十九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0 年 04 月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攜手共捐款新台幣壹百七十餘萬元以協助「日本 311 地震賑災」。
- 民國101 年 06 月 公司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民國102 年 01 月 本公司醫療級工規行動電腦 PA690MCA 榮獲第二十一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3 年 01 月 本公司產品智慧型控制對講主機 MT800 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3 年 06 月 本公司產品工規行動電腦 PA700 榮獲 COMPUTEX d&i 創新設計獎。
- 民國103 年 06 月 本公司產品智慧居家多功能終端機 MT880 榮獲 COMPUTEX BC Award 最佳推薦獎。
- 民國103 年 12 月 本公司醫療級工規行動電腦 PA520MCA、智慧閘道器 MT90 榮獲第二十三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4 年 03 月 本公司醫療級工規行動電腦 PA700MCA 榮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 民國104 年 05 月 本公司在天下雜誌 2014 台灣二千大製造業調查「電腦系統業」分類排名第 28 名。
- 民國104 年 06 月 本公司產品工規行動平板電腦 TB120 榮獲 COMPUTEX d&i 創新設計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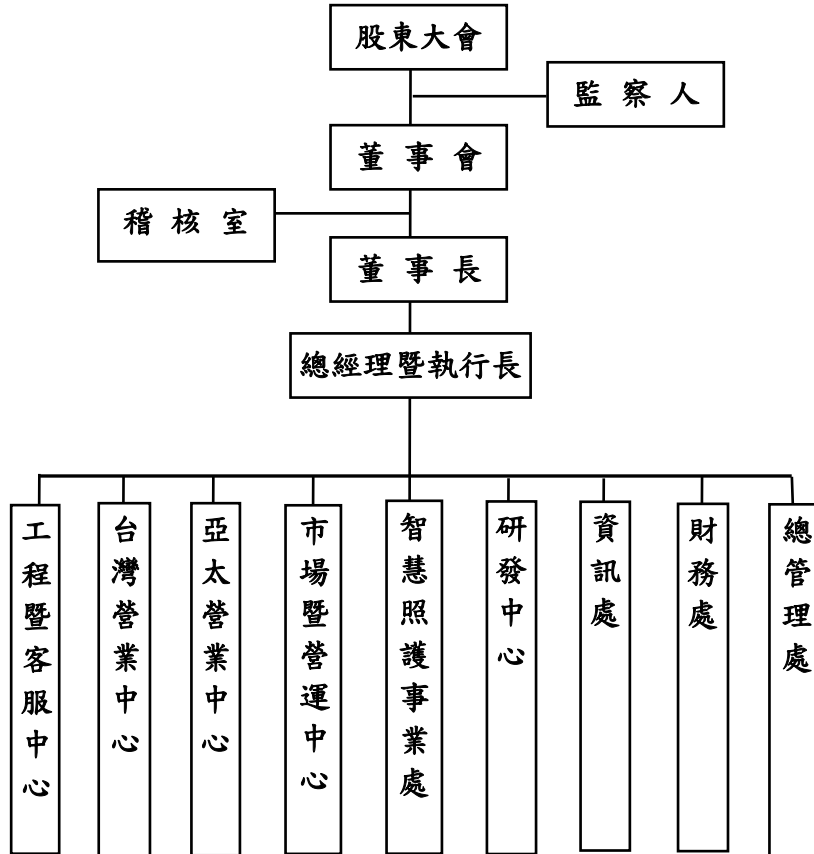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04 月 本公司投資設立「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SHI Smartech Co., Ltd.，專注開拓智慧居家市場。

民國 105 年 05 月 本公司在天下雜誌 2015 台灣二千大製造業調查「電腦系統業」分類排名第 27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工程暨客服中心	負責公司產品測試、驗證及品質管控、技術服務。
台灣營業中心	負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在台灣市場之銷售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亞太營業中心	負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在亞太地區之銷售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市場暨營運中心	負責公司產品製造與自有品牌市場之推廣、行銷。
智慧照護事業處	負責遠距照護、醫院智慧環控方案之市場推廣。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各類產品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
資訊處	統籌全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運作及維護管理。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會計處理及資金管理、資金運用及財務調度。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治理架構、後勤支援體系暨經營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各項內控作業稽核及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6.17	3年	97.10.8	27,386,739	57.60%	27,386,739	58.1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葉國荃	男	103.6.17	3年	97.10.8	97,126	0.21%	97,126	0.21%	126,709	0.27%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科 大葉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海天(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精豪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UAV、UEV、UJH、UCV、UAH、UEH、UIH、 廈門精瑞電腦、達碩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為上列公司之法人代表) UTA 董事 倍盛美傳媒(股)公司監察人 富榮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英新	男	103.6.17	3年	97.10.8	405,147	0.87%	405,147	0.87%	36,526	0.08%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電信局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榮輝	男	103.6.17	3年	97.10.8	318,077	0.68%	318,077	0.68%	85,779	0.18%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計畫主持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UTA 董事長 UTJ、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達碩 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17	3年	97.11.12	85,766	0.18%	85,766	0.1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羅俊拔	男	103.6.17	3年	97.11.1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精技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何寶中	男	103.6.17	3年	97.11.12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網路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資策會副執行長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理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陳紀任	男	103.6.17	3年	97.11.12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協理及副總 經理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 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賴泰岳	男	103.6.17	3年	103.6.1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國際營運總 部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監察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 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連景山	男	103.6.17	3年	97.11.12	209,025	0.44%	209,025	0.44%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科	華鉅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明杰	男	103.6.17	3年	97.11.12	162,469	0.34%	185,469	0.39%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上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4)	中華民國	沈哲生	男	103.6.17	3年	97.11.12	10,000	0.02%	10,000	0.02%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江川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菱爾發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德宏管顧(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5)	中華民國	葉明翰	男	105.6.20	3年	105.6.20	234	0.00%	234	0.0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系 弘憶國際(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國際行銷 IMS 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於105年6月19日請辭。

註5：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公司專戶(9.38%)、恆捷科技有限公司(5.46%)、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5%)、闢德工業(股)公司(5.27%)、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葛拉斯格公司專戶(5.08%)、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3%)、葉國荃(3.42%)、李英新(2.69%)、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專戶(2.27%)、陳榮輝(1.50%)、
闢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8.24%)、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歐陸斯股份有限公司(100%)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	葉佳紋(35.56%)、徐莉莉(35.56%)、葉明翰(14.44%)、葉柏君(14.44%)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荃(72.76%)、張明雪(27.2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4月24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	-	✓	-	-	-	✓	-	-	✓	✓	✓	-	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	-	✓	-	-	-	✓	-	-	✓	✓	✓	-	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	-	✓	-	-	-	✓	-	-	✓	✓	✓	-	0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俊拔	-	-	✓	✓	-	-	✓	✓	✓	✓	✓	✓	-	0	
何寶中	-	-	✓	✓	✓	✓	✓	✓	✓	✓	✓	✓	✓	0	
陳紀任	-	-	✓	✓	✓	✓	✓	✓	✓	✓	✓	✓	✓	1	
賴泰岳	-	-	✓	✓	✓	✓	✓	✓	✓	✓	✓	✓	✓	0	
連景山	-	-	✓	✓	✓	✓	✓	✓	✓	✓	✓	✓	✓	0	
林明杰	✓	-	✓	✓	✓	✓	✓	✓	✓	✓	✓	✓	✓	3	
沈哲生	-	-	✓	✓	✓	✓	✓	✓	✓	✓	✓	✓	✓	0	
葉明翰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暨執行 長	中華 民國	陳榮輝	男	97.10.8	318,077	0.68%	85,779	0.18%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碩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計畫 主持人 精技電腦(股)公司副總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UTA 董事長 UTJ、廈門精瑞電腦有 限公司、達碩智慧科技 (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徐志達	男	97.10.8	20,000	0.04%	2,846	0.01%	0	0	輔仁大學電子系 政大企家班結業 精技電腦(股)公司副總經 理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 司總經理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江啟銘	男	101.1.1	46,375	0.10%	0	0	0	0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夢瑜	女	105.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社會系 台灣大學 EMBA 瀚宇彩晶系統暨品牌事 業中心副總 惠普科技(股)公司市場開 發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中華 民國	倪其良	男	101.7.2	45,000	0.1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註3)	中華 民國	吳雪萍	女	102.1.21	10,979	0.02%	0	0	0	0	奧勒岡大學行銷與經濟 學雙修學士 丹佛大學商學院研究所 雙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盧光宏	男	97.10.8	62,000	0.13%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助理工程師 精技電腦(股)公司協理	達碩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註4)	中華 民國	陳健南	男	97.10.8	6,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系 萬海航運(股)公司財務部 副理	達碩智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佑洋	男	102.1.21	8,998	0.02%	0	0	0	0	德碩國際管理顧問(股)資 深顧問 德勤管理顧問資深顧問 勤業管理顧問高級顧問 台北工專電子計算機工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曹國政	男	102.3.20	10,286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精技電腦(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 民國	周升暘	男	106.3.1	1,397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精技電腦(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於105年6月1日調任子公司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4：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葉國荃(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93	2,493	0	0	625	625	170	170	9.36	9.36	4,906	4,906	108	108	0	0	0	0	23.65	23.65	無	
董事	李英新(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榮輝(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關德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羅俊拔																						
董事(獨立)	何寶中																						
董事(獨立)	陳紀任																						
董事(獨立)	賴泰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荃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新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俊拔 何寶中、陳紀任、賴泰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連景山	487	487	268	268	40	40	2.26	2.26	無
監察人	林明杰									
監察人	沈哲生									
監察人	葉明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明杰、沈哲生、連景山、葉明翰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暨 執行長	陳榮輝	13,702	13,702	602	602	2,116	2,116	80	0	80	0	46.99	46.99	無
總經理	徐志達													
資深副總 經理	江啟銘													
資深副總 經理	陳夢瑜													
副總 經理	倪其良													
副總 經理	吳雪萍													

*：1.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倪其良、吳雪萍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榮輝、徐志達、江啟銘、陳夢瑜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陳榮輝	0 (註 5)	199	0	0.57%
	總經理	徐志達				
	資深副總經理	江啟銘				
	資深副總經理	陳夢瑜				
	副總經理	倪其良				
	副總經理	吳雪萍				
	協理	陳健南				
	協理	盧光宏				
	協理	林佑洋				
	協理	曹國政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全數分配員工現金紅利，並無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5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4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23.65%	23.31%	23.94%	23.94%
監察人	2.265%	2.233%	2.285%	2.2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99%	46.31%	36.79%	36.79%

註：酬金含車馬費、薪資、酬勞、津貼、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出席交通費，係依每次給予出席者之交通費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與公司經營績效成高度相關；董事長、獨立董事、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每月支領合理固定金額之報酬。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固定月薪、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三類。薪資係參考公司取得之人力市場薪資調查報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均與公司當年獲利相連結，為公司獲利之某固定比率，與公司經營成果高度相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 代表人：葉國荃	5	0	100%	
董 事	精技電腦(股) 代表人：陳榮輝	4	1	80%	
董 事	精技電腦(股) 代表人：李英新	4	1	80%	
董 事	闊德工業(股) 代表人：羅俊拔	5	0	100%	
獨立董事	何寶中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紀任	2	2	40%	
獨立董事	賴泰岳	5	0	100%	
監察人	連景山	3	0	60%	
監察人	林明杰	3	0	60%	
監察人	沈哲生	1	0	33%	於 106 年 6 月 19 日 請辭(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葉明翰	1	0	50%	於 106 年 6 月 20 日 補選新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3.29	第三屆第十次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獨董 何寶中： 依本案附件資料之說明已能瞭解此安排的緣由與合理性，但員工(特別是新進員工)能否清楚瞭解?	董事長說明：均會安排在公司新人訓練中說明，並且已於”員工管理規定”中詳載。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董 陳紀任： 對於 TASHI 新公司在短期的未來是否有增資需求? 另公司是否需保留資金用於新專案研發等?	董事長說明：依目前 TASHI 新公司的業務規劃，在未來三年無需增加投資；公司目前資金充裕，足以因應持續研發所需，以上擬議之股利分配不會影響公司發展。
105.11.08	第三屆第十三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獨董 何寶中： 獨立董事之持股數是否有法令規定?	董事長回覆：獨董持股有法令限制，確切持股規定將由經理部門另行提供。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獨董 賴泰岳： 對於子公司之稽核內容包括那些?	經理部門回覆：查核包括子公司營運主要的循環活動以及評估其風險較高之循環。以我們子公司之型態，主要為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存貨/資產管理…為查核重點。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葉國筌 陳榮輝	105.03.29	經理人 104 年「績效獎金」及「年度調薪」案	董事長葉國筌、董事陳榮輝(兼公司總經理)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迴避討論、表決，經薪酬委員會主席何獨董說明，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榮輝	105.08.09	本公司經理人104年度「員工酬勞」案	身兼公司總經理，本案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一致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無異議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每年安排會計師與董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會計師在每次出具財務報告前，會將本次查核結果及自結與查核差異予董事與監察人說明，並提供法令及稅務上最新的資訊及對營運的影響予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參考。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二次會議。
- (2) 每次董事會均向董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八次。
- (3) 105年度董事會陸續修訂「會計制度規定」、「公司章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規定」、「董監事報酬作業規定」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俾利達成遵循法令之目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列席本公司董事會陳述意見。

最近年度監察人參與5次[A]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連景山	3	60%	
監察人	林明杰	3	60%	
監察人	沈哲生	1	33%	於106年6月19日請辭 (應出席3次)
監察人	葉明翰	1	50%	於106年6月20日補選新任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服務中設有監察人信箱，可供員工或股東與監察人直接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指示之事項。
 -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針對監察人與稽核人員之互動過程已建立書面之互動紀錄。
 - (3) 公司除定期安排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外，監察人亦會視需要與財會主管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溝通。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二次會議。
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105.03.29	第三屆第十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監察人 林明杰： 1. 對於員工酬勞適用的員工範圍？ 2. 對於員工酬勞為稅前獲利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如果採高標”百分之十五”發放之機會不高，章程是否表達成”不低於百分之五”？	1. 董事長予以說明。 2. 經何獨董、賴獨董、林監察人等之討論，大家共識章程上比例不變。
105.11.08	第三屆第十三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監察人 林明杰： 本守則 5.3.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除此之外，原個人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得逾三家之規定是否仍在？	經理部門回覆：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得逾三家之規定，此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四條，仍需遵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外，並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目前係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此外，公司網站亦設有監察人信箱，讓股東可以充分表達建議。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且了解其營運狀況。此外子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訂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母公司並派員不定期稽核。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並進行宣導，避免內部人違反法令規定。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各具不同領域之專業，均為產業先進賢達，其中並有三位獨立董事，列示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1074 1736 1378">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td> <td>葉國荃</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李英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陳榮輝</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男	V	V	V	V	差異情形如下： 1. 目前本公司實務上未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 2. 現況董事會未訂定書面績效評估辦法。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男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男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人董事代表</td> <td>羅俊拔</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何寶中</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紀任</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賴泰岳</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監察人(舊任)</td> <td>沈哲生</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林明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連景山</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葉明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寶中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泰岳	男	V	V	V	V	監察人(舊任)	沈哲生	男	V	V	V	V	監察人	林明杰	男	V	V	V	V	監察人	連景山	男	V	V	V	V	監察人	葉明翰	男	V	V	V	V	(二)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目前僅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順暢、有效，董事瞭解相關法令並依法進行必要進修，目前未訂定書面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由會計主管列出會計師之學經歷、專業資格及評估項目，含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饋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非審計業務、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等方面逐一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105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提報105/03/29董事會討論通過。
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寶中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泰岳	男	V	V	V	V																																																													
監察人(舊任)	沈哲生	男	V	V	V	V																																																													
監察人	林明杰	男	V	V	V	V																																																													
監察人	連景山	男	V	V	V	V																																																													
監察人	葉明翰	男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由總經理室、財務部明確分工進行左列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監察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設有網站定期揭露此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 1. 重視員工福利，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2. 為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新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讀書會等在職訓練。 3. 尊重兩性工作平等，制定完備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並建立申訴處理管道。 4. 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同仁消防急救安全訓練、規範設備維護，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令之規範外，訂有良好的福利措施、制度，讓公司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同仁身心健全、工作與生活平衡。例如：提供全體同仁團體意外、醫療、壽險保險、項目完整的年度健康檢查、彈性工時制、各類社團活動、心靈講座、結婚津貼、喪事奠儀、退休制度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並於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對外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置提問管道，以處理股東建議。此外，該專區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投資人與公司溝通的管道。</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關係，業務執行情形良好。透過會議、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宣達產品政策、品質目標以及合作進度之溝通檢討。為確保產品符合環保節能，期盼從原料到成品產出，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公司與供應商協同合作讓產品產銷能符RoHS、WEEE之規範，落實綠色環保。</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每年定期以電子郵件對經理人及董監事進行宣導，並將此規定置於公司網站，避免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863 1776 1337">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葉國荃</td> <td>105.06.28</td> <td>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陳榮輝</td> <td>105.06.28</td> <td>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葉國荃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法人董事代表	陳榮輝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李英新</td> <td>105.06.28</td> <td>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td> <td rowspan="2">羅俊拔</td> <td>105.06.28</td> <td>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何寶中</td> <td>105.06.28</td> <td>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賴泰岳</td> <td>105.06.28</td> <td>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獨立董事	何寶中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獨立董事	賴泰岳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	李英新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法人董事代表	羅俊拔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獨立董事	何寶中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獨立董事	賴泰岳	105.06.28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紀任</td> <td>105.06.28</td> <td>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紀任</td>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連景山</td> <td>105.06.28</td> <td>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林明杰</td> <td>105.06.28</td> <td>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4">監察人</td> <td rowspan="4">葉明翰</td> <td>105.06.28</td> <td>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td> <td>3</td> </tr> <tr> <td>105.10.18</td> <td>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td> <td>3</td> </tr> <tr> <td>105.12.14</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105.12.15</td> <td>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監察人	連景山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監察人	林明杰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監察人	葉明翰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105.12.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2.15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監察人	連景山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監察人	林明杰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監察人	葉明翰	105.06.28	蘋果買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																																														
		105.10.18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																																														
		105.12.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2.15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室亦依循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客戶信用額度管理：公司訂有完備之「客戶信用額度管理規定」，在發掘潛在優質客戶，促進銷售拓展業務之同時能有效控管風險、確保款項收回。 2. 客戶服務與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產品需搭配完整的技術支援服務，因此設置有設有“0800”客戶服務專線，並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客戶維護報修、反應、建議問題之管道。此外也在新產品推出時安排對客戶提供相關產品教育訓練。 (九)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已改善情形： (1) 已於年報中詳細列出各董監事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2) 已於年報中詳細列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等目標，並列出達成目標之措施。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6年對於股東常會議案將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配合董監改選，通過第二屆薪酬委員名單。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 需相關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 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寶中	-	-	✓	✓	✓	✓	✓	✓	✓	✓	✓	0	獨董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	✓	✓	✓	✓	✓	✓	1	獨董
獨立董事	賴泰岳	-	-	✓	✓	✓	✓	✓	✓	✓	✓	✓	1	獨董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何寶中	2	0	100%	
委員	陳紀任	2	0	100%	
委員	賴泰岳	2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闡述在「員工管理規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同仁行為準則」中，強調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並公告在內部網站中供所有同仁遵循，並分別落實實施。</p> <p>(二) 本公司於新進同仁訓練課程中會對於相關道德誠信、社會責任進行教導，讓同仁認同進而遵守。</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人事部等單位各自針對業務相關事項及規定推動社會責任。若發生違反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情事，則由稽核單位協助調查並向董事會說明調查情形。105年度並未發生違反誠信或社會責任之情事。</p> <p>(四) 本公司建置有完備之人員職等薪資、績效考核制度，與社會責任相關之「員工管理規定」、「道德行為準則」、「同仁行為準則」…等規定與獎懲相連結。</p>	<p>差異情形如下： 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處理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在產品生產上僅有電子組裝作業，未有大量耗費資源之生產過程。產品亦符合RoHS、WEEE之規範，而在公司辦公室、廠房中均規範有垃圾分類、設有節水水龍頭、並以電子文件溝通降低影印、傳真、減少彩色列印等方式減少資源之使用。</p> <p>(二) 本公司依產業之特性已負起對環境管理應有之責任，建立公共安全、防火、防颱等相關規範。</p> <p>(三) 本公司在產銷過程中並不會耗損大量能源或排放二氧化碳或有毒氣體等。目前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措施如下： 1. 對於冷氣空調系統，我們裝設有節能設備與使用相關規定，並訂有照明亮度標準及在適當處所採用自動感應之燈具…等措施。 2. 104年度本公司用電度數換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11公噸，105年度由於設備增加及辦公室擴</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張，排放量增為446公噸。目前正將公司新開發智慧居家環控系統產品架設於公司主要辦公區，進行智能燈控、冷氣控制等，更進一步落實節能減碳。106度溫室氣體排放年增量期能控制在5%以內。</p> <p>3. 洗手檯採用省水裝置。</p> <p>4. 辦公區陸續採用LED照明及自動感應燈具及本公司自行研發之辦公室智慧環控產品，有效控制燈光、冷氣。</p> <p>5. 同仁工作流程電子化、無紙化。</p> <p>6. 資訊主機(server)陸續整併、汰換成新型節能機種。</p> <p>7. 持續監控每月用水、用電量。</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落實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同仁權益，讓滿意的同仁能與公司一同開創美好的前景，因此也訂定多項合乎人性、增進同仁滿意的相關制度。</p> <p>(二) 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置同仁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對於員工反應之意見，皆有專責受理單位及時有效處理。</p> <p>(三) 公司在新進同仁到職即提供其相關安全之訓練，說明公司所制定與安全相關之規定，並於內部網站公告、email提醒等方式持續落實實施。此外每年提供同仁體檢之福利，並提供同仁意外險、壽險、住院醫療保險等。</p> <p>(四) 公司設置有內部網站，提供同仁各類資訊，是與同仁溝通之平台，並設有同仁反應意見的機制。此外規範主管與所屬同仁至少每季有一次的正式溝通，並留下正式記錄。</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對於優秀人才之發展訂有相關培訓計劃，透過內部主管、外部顧問進行訓練培養。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設有專責之客戶服務單位，並設置"0800"電話專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可以直接服務客戶、提供諮詢之功能頁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相關產品行銷全球，對於產品之標示、安全標準、認證，服務過程之規範等，均需合乎當地國家之法令規範。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選定往來供應商之前需依公司規定先經過供應商評鑑，方可成為合格供應商，並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此評估包括準供應商是否誠信經營。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依規定會定期對進行評鑑，惟並未具體訂定當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如實務上遇有供應商涉及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基於公司之經營理念，自當終止繼續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主要揭露於年報中，並將年報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對社會之相關責任政策，闡述在「員工管理規定」、「道德行為守則」及「同仁行為守則」中，並落實實施，105年度未發生違反規定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此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於104年6月送股東會報告。本守則及相關規範已揭露於內部規章、外部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供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共同落實。</p> <p>(二)本公司訂定有「同仁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員工獎懲審議作業規定」、「同仁意見反應處理規定」及「內控稽核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除了向員工宣導之外，亦放置於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並有申訴/檢舉信箱。</p> <p>(三)除上項所述措施，新進同仁在進公司時均有告知並簽署智慧財產權之注意事項，以為防範。</p>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訂有各項評核機制，但並未明定誠信行為條款於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視性質由總經理室、稽核單位及人事單位負責監督落實情形。105年並未發現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故未列入董事會議案報告。</p> <p>(三) 本公司落實實施「同仁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相關規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進行查核，105年並未發現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五) 本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包括誠信經營之企業經營理念，並於年度會議等相關聚會中加強提醒。亦派員參加外部宣導說明會議，確認掌握應辦理之事項。</p>	<p>差異情形如下：</p> <p>1. 未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p>		V	<p>(一) 本公司於內部、外部網站設置有便利之檢舉管道，並</p>	差異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有指定專人負責受理追蹤，惟目前並未有獎勵制度。 (二) 本公司訂有「同仁意見反應處理規定」及「員工獎懲審議作業規定」，受理檢舉事項並明訂調查審議程序，指定人事部為受理單位並對檢舉相關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三) 本公司對於內部同仁的檢舉之保密有詳細規範。對於來至外部關係人之檢舉保密規範可再加強。	1. 未訂定具體之檢舉獎勵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查詢路徑如下)，但尚未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 1. 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重要內控程序\誠信經營守則。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依精聯(上櫃代號：3652)進行查詢。	差異情形如下： 1. 尚未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除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定」、「股東會議事規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相關規章，以上相關規章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內部網站，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查詢與遵守。
2. 本公司訂有「同仁行為準則」以作為同仁對公司、同仁與同仁間、與客戶／供應商間往來之基本規範，並公告於內部網站使本公司員工查詢與遵守。
3. 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 門	相 關 研 習 證 照
財務部 1 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稽核室 1 位	證基會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證照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督公司各項營運計劃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表達運作情況：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集前七日通知各董事、監察人時均載明開會事由，並提供充分資料予各董事與監察人審閱，對於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定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另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5.2.6：「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本公司全力協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及資源。

此外，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各項建議均十分尊重與重視，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可深入瞭解近期公司財務、業務等運作情形，隨時提出建議。年度財務報告亦於董事會前送交各董監事審查，對於期中財務報告報亦於會計師核閱後送交各董監事審閱。

本公司董監事與管理階層、會計師及內部稽核定期開會，溝通管道順暢，互動頻繁，遇董監事有疑問，先以電話詢問；遇必要性或重大性問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並作成會議記錄。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荃



簽章

總經理：陳榮輝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主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1.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辦理。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5/7/20 訂定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8/10 完成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2,757,2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962,55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85,022 元之發放。 4. 已完成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監察人：葉明翰。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主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1/26	1. 決議於 105 年擴大電子安控事業(Tashi)人員組織，並將其獨立設置為精聯電子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案。 2. 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	已進行決議辦理。
105/03/29	1. 決議融資額度續約、新增案。 2. 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規定」案。 3. 決議本公司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異動，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 決議「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編訂案。 5.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績效獎金」及「年度調薪」案。 6. 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作業規定」案。 9. 決議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10. 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1. 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決議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13. 決議召集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已進行決議辦理。
105/05/10	決議融資額度續約、新增案。	已進行決議辦理。

日期	主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8/09	1. 決議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2. 決議避險額度續約案。 3.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104年度「員工酬勞」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5/11/08	1. 決議融資額度續約案。 2. 決議105年第三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3. 決議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規定」案。 4.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決議訂定本公司106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01/24	1. 決議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決議外匯衍生性商品額度申請案。 3. 決議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規定」案。 4. 決議105年第四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5. 決議因應法令及營運考量，擬調整簡化投資組織架構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03/28	1. 決議本公司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異動，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決議106年第一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3.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績效獎金」及106年「年度調薪」案。 4. 決議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及發放方式案。 6. 決議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 決議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8. 決議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9.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10. 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決議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12. 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席提名及審查案。 13.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4. 決議召集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06/05/12	1. 決議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 決議本公司融資額度續約案。 3. 決議擬對子公司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資金貸與案。 4. 決議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5. 決議背書保證專用大章變更保管人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王彥鈞	105/01/01~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635	635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470	-	3,47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3,470	0	45	0	590	635	105/01/01~12/31	移轉訂價報告費用。
	王彥鈞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3月2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一季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六款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4日止(註2)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筌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新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輝	0	0	0	0
董事	闕德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羅俊拔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寶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紀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泰岳	0	0	0	0
監察人	連景山	0	0	0	0
監察人	林明杰	0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24日止(註2)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註3)	沈哲生	0	0	0	0
監察人(註4)	葉明翰	0	0	0	0
總經理暨執行長	陳榮輝	0	0	0	0
總經理	徐志達	(35,000)	0	(5,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江啟銘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夢瑜	0	0	0	0
副總經理	倪其良	22,500	0	0	0
副總經理(註5)	吳雪萍	0	0	0	0
協理	盧光宏	0	0	0	0
協理(註6)	陳健南	0	0	0	0
協理	林佑洋	0	0	0	0
協理	曹國政	0	0	5,000	0
協理(註7)	周升暘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依停止過戶日期統計股權變動情形。

註3：於105年6月19日請辭。

註4：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註5：於105年6月1日調任子公司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6：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註7：於106年3月1日新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精技電腦(股)公司	27,386,739	58.18%	0	0	0	0	葉國荃 陳榮輝 李英新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97,126	0.21%	126,709	0.27%	0	0	無	無	無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405,147	0.86%	36,526	0.08%	0	0	無	無	無
精技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318,077	0.68%	85,779	0.18%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格林威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相同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格林威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相同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葉國荃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1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3,000	1.81%	0	0	0	0	無	無	無
吳連芳	839,000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研揚科技(股)公司	549,600	1.17%	0	0	0	0	無	無	無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李英新	405,147	0.86%	36,526	0.08%	0	0	精技電腦(股)公司	總經理	無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97,126	0.21%	126,709	0.27%	0	0	精技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無
許峻銘	371,000	0.7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Inc.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135,948	100.00	0	0	135,948	100.0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42,774,910	100.00	0	0	42,774,910	100.00
Unitech Japan Co., Ltd.	1,198	85.57	0	0	1,198	85.57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16,056.83	100.00	0	0	16,056.83	100.00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13,785.52	100.00	0	0	13,785.52	100.00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分割設立資本 400,000 仟元	無	97.01.15 經授中字第 09731572980 號 函。
98.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600,000	476,000,000	現金增資 76,000 仟元	無	98.09.16 經授中字第 09833070430 號 函。
102.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629,000	466,290,000	庫藏股註銷 9,710 仟元	無	102.03.08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14032 號函。
103.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11,000	467,11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820 仟元	無	103.04.18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42301 號函。
103.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35,000	467,35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40 仟元	無	103.08.25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4343 號函。
103.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48,000	467,48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130 仟元	無	103.12.0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8369 號函。
104.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66,500	467,665,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185 仟元	無	104.02.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28935 號函。
10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69,000	467,69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5 仟元	無	104.04.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2616 號函。
10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796,000	467,96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70 仟元	無	104.09.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8438 號函。
105.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871,500	468,715,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755 仟元	無	105.11.2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7080 號函。
106.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052,000	470,52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1,805 仟元	無	106.02.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07324 號函。
106.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075,000	470,750,000	認股權轉換股份 230 仟元	無	106.04.1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22048 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075,000	12,925,000	60,000,000	含供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1	1,664	9	1,685
持有股數	0	1,000,000	28,741,095	13,829,837	3,504,068	47,075,000
持股比例	0.00%	2.13%	61.05%	29.38%	7.4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	16,185	0.03%
1,000 至 5,000	1,152	2,500,988	5.31%
5,001 至 10,000	200	1,606,257	3.41%
10,001 至 15,000	49	635,065	1.35%
15,001 至 20,000	39	728,963	1.55%
20,001 至 30,000	28	680,041	1.44%
30,001 至 40,000	21	754,661	1.60%
40,001 至 50,000	16	727,823	1.55%
50,001 至 100,000	24	1,716,660	3.65%
100,001 至 200,000	11	1,509,421	3.21%
200,001 至 400,000	9	2,682,102	5.70%
400,001 至 600,000	2	954,747	2.0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92,000	5.72%
1,000,001 以上	3	29,870,087	63.45%
合計	1,685	47,075,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386,739	58.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格林威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74	2.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葉國荃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3,000	1.81%
吳連芳		839,000	1.78%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600	1.17%
李英新		405,147	0.86%
富榮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0.84%
許峻銘		371,000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27.00	36.50
最 低			12.60	14.95	23.30
平 均			21.74	29.17	28.80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24.49	24.48	23.90
	分 配 後		23.79	(註 5)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788,000	46,847,000	47,072,00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73	0.75	(0.16)
		調 整 後	0.73	0.75	(註 5)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0.70	0.7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00	0.00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3)	本 益 比		29.78	38.89	—
	本 利 比		31.06	41.6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22%	2.40%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民國 105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

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 105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董監酬勞 (2%) 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110,675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新台幣 3,511,06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332,317 元、加計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3,983 元、扣除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新台幣 90,27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600,996 元。擬提撥新台幣 28,600,996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7562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 (2)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351,504 元(待決議)發放現金，(按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47,075,000 股試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092437 元)。
-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次現金股利和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和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註：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承認通過。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983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5,110,6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11,0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32,317)
加：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277)
可供分配盈餘	28,600,9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7562 元)	28,600,9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計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章程規範，配合往年之經驗進行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入帳於股東會決議年度。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233仟元(未有股票酬勞)、董監酬勞新台幣893仟元。

以上實際分派金額與105年度所認列之費用因財報查核之調整，差異新台幣7元，將列為106年度費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預計分派104年度盈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4月2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100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100年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9月13日	100年9月13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0年10月31日	101年9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761,000股	239,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6166%	0.5077%
認股存續期間	102/10/31~105/10/30	103/09/10~106/09/09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存續期間為5年，發行日(認 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2年後 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50%，屆滿3年後可行使之認 購權為授予數之75%，屆滿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存續期間為5年，發行日(認 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2年後 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50%，屆滿3年後可行使之認 購權為授予數之75%，屆滿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9,500股	166,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640,355元	2,813,17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5,500股	72,5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19.38元	16.3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14%	0.154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5)
經 理 人	副總 經理	倪其良	155,000	0.33%	50,000	17.038	851,900	0.11%	105,000	19.38	2,034,900	0.22%
	副總 經理	吳雪萍										
	協理	陳健南										
	協理	曹國政										
員 (註3)	經理	徐元瑛	335,000	0.71%	225,000	20.04	4,509,540	0.48%	110,000	19.38	2,131,800	0.23%
	經理	葉致豪										
	經理	陳俊賢										
	經理	吳正中										
	經理	江國維										
	經理	沈文治										
	經理	張明智										
	副理	謝柏峯										
	副理	蔡惠如										
	副理	陳泓棋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ADC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

2. 營業比重

項目	105 年度	
	金額 (仟元)	營收比重
軍工規行動電腦	1,003,693	47.38%
條碼掃描器	365,895	17.27%
其他	748,769	35.35%
合計	2,118,35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以自有品牌“unitech”、“TASHI”進行全球銷售，產品包括軍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及智慧居家安控終端機等，並有部分資料收集相關條碼列印機代理、服務、配件、耗材等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以新平台開發新一代軍工規等級行動電腦、UHF RFID 讀取器、條碼掃描器等資料收集相關硬體產品、軟體應用，近年來亦開發新產品進入智能家居、智慧節能管理、遠距照護等領域，除硬體裝置，也提供完整軟體、垂直領域解決方案等應用。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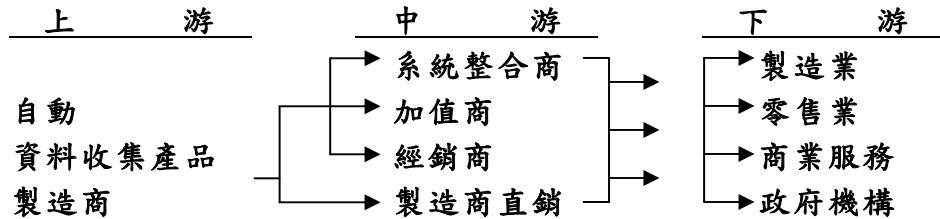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軍工規行動電腦、各式條碼掃描器、智能整合終端機及條碼列印機等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運用各式條碼、磁卡、IC卡、NFC、RFID、BT、4G、Wi-Fi、GPS等無線技術、內建數位相機模組、指紋辨識等元件，結合應用軟體進行各類辨識、追蹤、資料處理。

產品主要應用在倉儲管理、產品追蹤分類、工廠自動化、運輸、抄表、店鋪結帳、行動業務管理、身份辨識、醫務管理、門禁居家安控、節能管理...等領域。隨著企業營運精緻化、網際網路興起及相關無線應用普及，資料收集自動化已是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時/有效監督控管的利器，相關應用多樣，已成趨勢，發展空間寬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自動資料收集產業中位屬上游品牌製造商之角色，而中游主要為系統整合商、增值商、經銷商及部分製造商之直銷部門，中游再提供下游各行各業之應用系統開發、系統整合及技術支援、維修服務、儲運等附加價值，以擴大市場、降低營運風險。綜上所述，在藉由上、中、下游業者之專業分工，可有效的提升整體資訊產業之運作效率。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因網際網路普及，行動通訊及無線應用環境成熟，各行各業對於能及時取得應用資料、數據之需求日益重要，因此產品需具備堅固、可攜帶式、能無線上網、及時傳輸資料等特質。以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為例，近年來技術、應用已漸趨成熟，可更有效率的取代現有的條碼應用。RFID 技術具備了體積小、可儲存大量資料、對於惡劣環境的適應性佳、可重複使用、耐用年限長等優點，運用 RFID 可進一步提高自動資料收集的效率、增廣應用領域，這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與潮流。此外除硬體產品技術提升，在應用普及下，需要搭配軟體開發工具、裝置管理軟體等，方能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要。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 unitech” 為全球自動資料收集產業前 10 大品牌，以優異的產品設計、彈性製造能力、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完備的技術服務與歐美、日本等大廠商競爭。近年來在開發中國家，在中低階產品上則需兼顧後起來自新興國家產品的低價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研發費用	125,922
占營收淨額%	5.94%

本公司研發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源自分割前母公司精技電腦之『自動資料收集事業』，主要以軍工規行動電腦及手持式裝置為主，開發能

整合條碼掃描、無線傳輸、衛星定位等功能之產品，近來除硬體產品之研發，亦著重相關軟體開發，投入智能居家安控系列產品、智慧節能燈控產品之軟硬體，產品屢屢獲得台灣精品獎、德國 iF Product Design Award 等肯定，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國內等主要市場樹立良好口碑。

2.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TB128:Android 工規按鍵式平板行動電腦。
- (2) MT700:出勤管理刷卡機升級版。
- (3) MS962:具顯示屏及 WiFi 功能智慧多功能 2D 條碼掃描器。
- (4) MS842R:智慧多功能藍芽條碼掃描器升級版。
- (5) RS816:RFID UHF 固定式讀取器(16 port, Linux/Windows 雙版本)。
- (6) HG700:具有行動裝置管理軟體之健康智慧 Gateway。
- (7) SG690:具有行動裝置管理軟體之多功能智慧 Gateway。
- (8) Mobolink 2.0 專業版:物聯網平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 透過策略結盟、技術合作，以掌握不同地區客戶對高/中/低階產品之需求。
- (2) 推展智慧居家、安全監控管理、數位環控節能產品至全球市場。
- (3) 加強軟體開發結合硬體產品，建構競爭優勢。
- (4) 除持續耕耘自有品牌產品，亦開發 ODM 業務以擴大規模經濟。

2. 長期

- (1) 除原有的使用者端產品之外，亦積極投入端到雲的銜接技術，以迎接雲端、物聯網產業。
- (2) 提高對客戶的價值，以軟體加硬體產品及技術服務，取得更多在不同地區、不同行業大型客戶應用實例，以提升自有品牌產品全球之市場地位、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27,108	35.55	749,070	35.36
外銷	亞洲	257,177	12.57	379,405	17.91
	美洲	688,607	33.67	662,646	31.28
	歐洲	369,663	18.07	324,069	15.30
	大洋洲	2,905	0.14	3,167	0.15
	小計	1,318,352	64.45	1,369,287	64.64
合計		2,045,460	100.00	2,118,35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最新期自動資料收集產業調查公司 VDC(Venture Development Corp.) 之數據，本公司在「小型工規行動電腦」(Small Form Factor Rugged Mobile Computer)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1.7%。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VDC 的研究顯示，2015 年全球小型工規行動電腦市場約為 23 億美元，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達 25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約 1.7%。以地理區別分析，歐美地區仍為全球最大的市場，而市場成長則以亞太地區較高，平均年成長率預估達 3%，而產品平均單價則每年小幅下滑。對於新興智慧居家安控市場，預估市場規模、成長性都將高於工規行動電腦。

4. 競爭利基

(1) 行銷通路遍佈全球，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全球行銷網絡，於主要銷售地區如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等地均設有子公司以經營“unitech”品牌，其他地區則透過與經銷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拓展業務，透過持續建構全球代理經銷體系，除能就近蒐集當地最新市場及技術動態外，更能提供客戶最及時之技術與售後諮詢服務，且透過對市場的高度掌握來強化競爭優勢，以便與國際大廠競爭。

(2) 產品線完整，品牌已具全球知名度

“unitech”品牌在歷經 20 多年之經營，已具備相當之全球知名度，並已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在產品線齊全之下，得以獲得世界各主要市場的認同，獲得相當多知名跨國企業所採用，形成本公司在經營上之助力。

(3) 專業的軟/硬體研發團隊及完整之產品線開發

本公司在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的研發累積有 20 餘年的經驗，充分掌握關鍵技術，建立了自主的研發能力。近年來所推出多款開放式作業系統之軍工業級行動電腦、小型化口袋型掃描器等產品，已逐步奠定本公司在全球資料收集領域之地位。故專業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及完整之產品線為本公司於產業中保持競爭優勢的最大利基所在。

(4) 充沛優秀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沿襲母公司精技電腦完善的人事制度且長期重視教育訓練，故勞資關係和諧，所培養專業、資深之經理人員數量相較於其他同業充沛許多。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業屬利基型市場，需要由專業、敏銳的經理人才才能掌握市場商機，而本公司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長期投入工規行動電腦及條碼辨識器之領域，對於所營業務之趨勢及環境有深刻之瞭解，特別是經由海外子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已建立了穩固的團隊，透過充沛、穩定性高之專業經理人才，在市場擴充及面對競爭上具相當之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擴大

由於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對各行各業在其產品生產過程、提供服務過程中生產力提升大有助益、並能有效提高其對客戶服務之水準，因此應用廣泛普及。同時伴隨無線通訊技術的成熟、網際網路的普及、數位攝影、生物辨識、語言辨識、RFID 辨識…等成熟，更讓產品應用愈趨多樣化，故隨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的應用領域及功能不斷擴大，預估可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帶來正面助益。

(B) 自動資料收集屬利基型市場，新進競爭者進入門檻較高

由於產品相對具少量多樣且可依客戶需求而量身訂作的特性，故廠商本身須對使用者需求具有絕佳掌握度，充分瞭解該產業發展趨勢，方可設計出功能及規格均符合市場要求之產品。另產品多屬耐久之生財設備，價格並非該產業競爭之最重要因素，而是取決於產品品質與服務客戶之能力，使短期競爭者不易進入。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少量多樣、產品生命週期較過往縮短，增加存貨管理之風險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的世代交替雖不若一般個人電腦頻繁、產品生命週期相對長，但近來亦感受到產品生命週期有逐步縮短，為確保漸漸加速的產品世代交替以及日後之維修服務所需之零件，會導致庫存增加及存貨管理之風險。

因應策略：

(a) 本公司研發單位對於新產品之設計，將加強與現有產品規格之相容性與替代性，藉由提高維修零件之共通性，進而降低未來

零件之儲備量。

- (b)本公司為審慎預估銷售量，透過定期產銷會議，採取客戶訂單及計畫性生產結合之彈性生產管理，以縮短產銷時間，提高存貨週轉率。
 - (c)與多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外，亦透過增加訂購次數，降低存貨水平，以有效控管庫存閒置情形。
- (B)部分屬於室內環境之產品應用、使用頻繁度不高之應用、不太惡劣環境之使用，此類市場受到來自消費型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之侵蝕。

因應策略：

- (a)本公司將以持續擴大規模、提高零件之共通性來降低產品成本。
- (b)將陸續開發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軟體，本公司對客戶的價值不僅限於優異的硬體，包括了在應用軟體、維運管理上亦能為客戶帶來更多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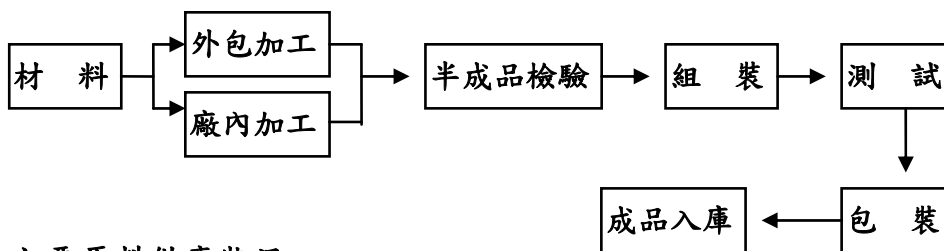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主要包括： 自動資料收集裝置、條碼掃描裝置、 條碼列印裝置等。	提供各行各業資料收集所需之產品及服務，例如：倉儲盤點、檢貨、生產線資料收集、門禁管制、快遞/運輸管理、抄表、醫療、安控...等應用及各類條碼列印產品。

2. 產製過程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barcode Engine (掃描引擎)	Zebra、Honeywell	良好
LCD Module(LCD 模組)	信利、國賓	良好
CPU(中央處理器)	瀚元、日晟、友尚	良好
Microsoft (嵌入式作業系統)	聯強國際、碧方	良好
各式 IC、電子零件	Laird Technologies. Inc、微程式、豐藝、安馳、立先、新加坡商安富利、禾伸堂、定穎、鑫剛	良好

本公司所需各類原料均為市場標準品或自行開模之零件，並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主要供應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開元	218,519	19.15	無	開元	278,406	21.34	無	Zebra	37,989	16.14	無
2	Symbol	103,170	9.04	無	Zebra	152,304	11.68	無	開元	23,818	10.12	無
	其他	819,240	71.81	-	其他	873,589	66.98	-	其他	173,524	73.74	-
	進貨淨額	1,140,929	100.00	-	進貨淨額	1,304,299	100.00	-	進貨淨額	235,33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主要係生產所需之零組件及因應產能調度之需，委外製造產品進貨。

105年度變動，係依公司實際需要調整此委外代工及採購之業務。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

最近二年度皆無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			105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軍工規行動電腦		47,779	49,387	716,808	20,317	21,854	523,139
條碼掃描器		42,668	43,436	103,990	66,012	67,688	366,804
固定式終端機		6,470	10,743	151,709	11,029	6,868	118,989
其他		-	-	-	-	-	-
合計		-	103,566	972,507	-	96,410	1,008,932

註：以上產能係扣除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且各產品線之產能具有替代性，並在必要時可採外包方式委外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				105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軍工規行動電腦	3,860	112,246	43,412	961,841	3,333	98,772	36,314	904,921		
條碼掃描器	18,585	66,685	77,903	231,119	21,570	86,339	117,742	279,556		
其他	-	548,177	-	125,392	-	563,959	-	184,810		
合計	-	727,108	-	1,318,352	-	749,070	-	1,369,287		

註：主要商品之銷售量係以主機為主。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年	105年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7	16	18
	間接人員	285	290	291
	合計	302	306	309
平均年歲		37.82	37.94	37.81
平均服務年資		8.3	8.66	8.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66%	0.65%	0.65%
	碩士	17.22%	18.63%	18.77%
	大專	71.52%	71.24%	71.19%
	高中	8.61%	7.84%	7.77%
	高中以下	1.99%	1.64%	1.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之損失：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之製造過程為組裝之型態，故無發生環境汙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其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服務，現行之福利措施要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

(500-1500 萬)、壽險(100-350 萬)、疾病醫療、意外醫療、防癌醫療等項目)、每位同仁均參與之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同仁結婚津貼、喪事奠儀(本人及直系尊卑親屬)。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同仁旅遊費用補助、部門聯誼經費、各種社團及辦理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目前公司(集團企業內)共有 11 個社團(如登山社、自行車社、籃球社...等)讓同仁可自由選擇參加。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訓練辦法、備有訓練場地、並建置有 e-learning 網站，規劃從新進人員開始，到各業務、功能別人員之專業訓練，安排由內部資深講師、外部顧問、海內外業務往來廠商或由大專院校，分類、分梯進行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業務同仁訓練課程、專案管理課程、新產品上市前訓練、新產品測試訓練、品質管理課程、外部 EMBA 課程..等，期待擁有專業、優秀的員工，開發優良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本年度公司之各類教育訓練共進行超過 700 人次，費用達新台幣 67 萬餘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每月提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後，業經台北縣政府核准在案，每月按應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以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同仁退休條件係遵照勞基法。

4. 勞資關係

企業營運目標的達成，有賴員工的承諾投入與竭盡心力；而有資方，勞工才得以發揮專才，因此勞資關係之和諧一直為公司所重視。本公司向來以坦誠、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獎金紅利、福利、訓練等政策，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因此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糾紛等情事之發生。

5.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對於安全至為重視，所處行業中基本上非屬危險性高的環境。本公司對於辦公處所、廠房之消防、警報、緊急發電系統等均有專人定期檢測，並分批、定期對所有同仁進行說明及防災演練，且對所有辦公處所、廠房均投保人員公共意外險。對於人員進出各辦公處所、廠房均有影像監視系統，並採用刷卡管制進出，也設置有保全系統，以維護同仁人身安全。本年度未有相關災害發生。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原則

本公司訂有以下相關規範並對同仁宣導相關行為準則、權利、義務。

其中，「同仁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及「個資保護管理規定」可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查詢。在各負責單位落實實施下，本年度未有同仁重大違規之情事。

- (1)同仁行為準則：用以昭示同仁公司的核心價值與原則，並提供同仁對公司同仁間、客戶、合作夥伴之往來應有之態度。
- (2)員工管理規定：規範同仁出勤、獎懲、休假、加班…等。
- (3)新進同仁輔導作業規定。
- (4)職務代理人規定。
- (5)單據簽核權限管理規定。
- (6)績效評估考核作業規定。
- (7)傑出精聯人選拔規定。
- (8)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 (9)道德行為準則規定。
- (10)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 (11)供應商、客戶及協力廠商年節送禮規定。
- (12)個資保護管理規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開發製造	“A”	105/5 - 106/9	智慧型掃描機	與客戶簽有保密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09,899	1,289,636	1,150,832	1,200,600	1,327,370	1,158,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056	359,626	342,694	346,862	352,891	355,427	
無形資產	4,060	23,288	30,058	40,030	39,000	34,426	
其他資產	77,850	66,102	75,409	57,527	60,093	59,629	
資產總額	1,755,865	1,738,652	1,598,993	1,645,019	1,779,354	1,607,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881	425,371	334,746	437,693	583,280	435,777
	分配後	496,881	448,724	372,161	470,45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65,252	187,832	116,888	57,991	45,482	43,0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2,133	613,203	451,634	495,684	628,762	478,819
	分配後	662,133	636,556	489,049	528,44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0,678	1,122,401	1,144,385	1,145,958	1,146,699	1,124,881	
股本	476,000	466,290	467,665	467,960	470,520	470,75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69,386	656,845	634,716	635,118	637,284	637,431
	分配後	669,386	632,758	634,716	635,118	(註2)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6)	7,176	41,944	39,965	42,228	34,856
	分配後	(3,006)	7,910	4,529	7,208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5,739)	(7,910)	60	2,915	(3,333)	(18,156)	
庫藏股票	(35,963)	-	-	-	-	-	
非控制權益	3,054	3,048	2,974	3,377	3,893	4,1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3,732	1,125,449	1,147,359	1,149,335	1,150,592	1,129,034
	分配後	1,093,732	1,102,096	1,109,944	1,116,578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註3：本公司截至106年0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62,516	1,964,332	1,935,370	2,045,460	2,118,357	525,072
營業毛利	615,707	605,456	635,811	679,502	702,772	149,625
營業損益	6,295	18,194	31,969	48,834	36,558	(10,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23	10,623	8,313	(1,572)	4,033	1,063
稅前淨利	17,618	28,817	40,282	47,262	40,591	(9,0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78	22,548	33,808	34,460	35,626	(7,0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878	22,548	33,808	34,460	35,626	(7,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336)	8,001	8,122	4,234	(6,338)	(14,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58)	30,549	41,930	38,694	29,288	(21,9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48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7,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0)	492	141	302	515	3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546)	30,555	42,004	38,291	28,772	(22,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12)	(6)	(74)	403	516	260
每股盈餘	0.18	0.47	0.72	0.73	0.75	(0.16)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截至106年0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06,873	973,941	795,636	803,495	898,20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593	356,040	339,396	340,630	346,682	
無形資產		3,915	23,165	29,959	39,945	38,934	
其他資產		353,345	362,702	372,878	362,600	386,762	
資產總額		1,723,726	1,715,848	1,537,869	1,546,670	1,670,5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8,073	405,714	276,648	342,721	477,957	
	分配後	468,073	429,067	314,063	375,478	(註2)	
非流動負債		164,975	187,733	116,836	57,991	45,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3,048	593,447	393,484	400,712	523,885	
	分配後	633,048	616,800	430,899	433,46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0,678	1,122,401	1,144,385	1,145,958	1,146,699	
股本		476,000	466,290	467,665	467,960	470,52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69,386	656,845	634,716	635,118	637,284	
	分配後	669,386	632,758	634,716	635,118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06)	7,176	41,944	39,965	42,228	
	分配後	(3,006)	7,910	4,529	7,208	(註2)	
其他權益		(15,739)	(7,910)	60	2,915	(3,333)	
庫藏股票		(35,963)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0,678	1,122,401	1,144,385	1,145,958	1,146,699	
	分配後	1,090,678	1,099,048	1,106,970	1,113,201	(註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44,036	1,639,212	1,627,152	1,711,429	1,800,73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7,250	392,212	381,033	401,086	424,831	
營業損益	59,994	62,551	47,215	38,493	51,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15)	(17,296)	(4,878)	(1,868)	(10,072)	
稅前淨利	17,579	45,255	42,337	36,625	41,5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248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248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94)	8,499	8,337	4,133	(6,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46)	30,555	42,004	38,291	28,7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48	22,056	33,667	34,158	35,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9,546)	30,555	42,004	38,291	28,772	
每股盈餘	0.18	0.47	0.72	0.73	0.75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1	35.27	28.24	30.13	35.34	29.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96	346.82	350.39	331.35	326.05	317.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3.62	303.18	343.79	274.30	227.57	265.82
	速動比率	137.53	179.50	194.93	169.99	138.59	167.71
	利息保障倍數	8.38	10.79	20.37	85.70	1015.7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7	4.23	4.40	4.36	4.54
	平均收現日數	78	84	86	83	84	80
	存貨週轉率(次)	2.30	2.45	2.63	2.97	3.03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1	4.91	5.80	6.15	4.76	5.10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49	139	123	120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8	5.43	5.51	5.93	6.05	5.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2	1.16	1.26	1.24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1.43	2.13	2.15	2.08	-1.66
	權益報酬率(%)	0.70	2.03	2.97	3.00	3.10	-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0	6.18	8.61	10.10	8.63	-7.70
	純益率(%)	0.40	1.15	1.75	1.68	1.68	-1.34
	每股盈餘(元)	0.18	0.47	0.72	0.73	0.75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0	18.73	29.87	45.59	26.95	-3.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99	26.43	38.95	246.46	491.20	262.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8	4.97	10.73	8.21	-0.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7.81	33.28	22.96	15.25	20.31	-15.33
	財務槓桿度	1.61	1.19	1.07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隨之上升。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05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度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4.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5 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經營能力之比率分析，係依 106 年度第一季損益年化計算。

(二)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3	34.59	25.59	25.91	31.3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19	349.45	352.92	336.42	330.7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5.11	240.06	287.60	234.45	187.93	
	速動比率	117.90	142.63	152.80	136.54	111.66	
	利息保障倍數	8.37	16.80	21.35	66.87	10386.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5	3.73	3.95	4.96	4.81	
	平均收現日數	92	98	92	74	76	
	存貨週轉率(次)	3.07	3.05	3.36	3.89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4.59	5.65	6.14	4.69	
	平均銷貨日數	119	120	109	94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8	4.58	4.68	5.03	5.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5	1.00	1.11	1.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8	1.42	2.18	2.24	2.18	
	權益報酬率(%)	0.93	1.99	2.97	2.98	3.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3.69	9.71	9.05	7.83	8.83	
	純益率(%)	1.00	2.00	2.00	2.00	2.00	
	每股盈餘(元)	0.18	0.47	0.72	0.73	0.7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2	30.34	46.65	67.52	1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93	27.23	45.74	161.38	16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7.99	6.98	13.10	3.6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48	6.15	11.13	13.11	10.09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5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5 年度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隨之上升。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05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度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5.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5 年度有效控管營業成本，提升營業毛利，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林明杰 

監察人 葉明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國 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118,3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附註五.5 及附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93,037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8%。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定於存貨盤點觀察之呆滯料、過時品已適當提列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5,834	15	\$212,184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37	-	\$1,7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53	-	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871	1	18,07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1,174	19	252,569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66,661	26	468,595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7,301	6	106,17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4	-	6,3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205	-	2,0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555	-	4,2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5,156	-	7,682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493,037	28	441,569	2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454	7	67,462	4
1410	預付款項		25,992	2	14,9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3,280	32	437,693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50,575	3	34,589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370	75	1,200,600	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656	-	4,006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42,825	3	53,9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52,891	20	346,862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9,000	2	40,0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82	3	57,99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0,962	2	38,433	2	2xxx	負債總計		628,762	35	495,684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935	1	10,41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532	-	31xx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6,196	-	8,144	1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68,715	26	467,960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984	25	444,419	27	3110	預收股本	六.13	1,805	-	-	-
							3140	資本公積	五、六.13及六.14	637,284	36	635,118	3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	1	3,367	-
							3310	未分配盈餘		35,445	2	36,598	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2,228	3	39,965	2
							3400	其他權益	四	(3,333)	-	2,915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6,699	65	1,145,958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3	3,893	-	3,377	-
							3xxx	權益總計		1,150,592	65	1,149,335	70
1xxx	資產總計		\$1,779,354	100	\$1,645,019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9,354	100	\$1,645,0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2,118,357	100	\$2,045,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1,415,585)	(67)	(1,365,958)	(67)
5900	營業毛利		702,772	33	679,502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946)	(22)	(442,218)	(22)
6200	管理費用		(65,346)	(3)	(68,8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22)	(6)	(119,590)	(6)
	營業費用合計		(666,214)	(31)	(630,668)	(31)
6900	營業利益		36,558	2	48,8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581	-	3,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2	-	(4,304)	-
7050	財務成本		(40)	-	(5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3	-	(1,572)	-
7900	稅前淨利		40,591	2	47,2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4,965)	-	(12,802)	-
8200	本期淨利		35,626	2	34,4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7)	-	3,5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0	-	(5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8)	-	4,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88	2	\$38,69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1	\$35,111		\$34,15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5		302	
			\$35,626		\$34,4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772		\$38,29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		403	
			\$29,288		\$38,69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2,974	\$1,147,359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3,367	-	(3,367)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10)	7,91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7,415)	-	(37,415)	-	(37,41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480	(185)	231	-	-	-	-	526	-	526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158	-	34,158	302	34,460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8	2,855	4,133	101	4,234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36	2,855	38,291	403	38,69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416	-	(3,41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757)	-	(32,757)	-	(32,75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9	-	-	-	-	19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755	1,805	2,147	-	-	-	-	4,707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515	35,6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1	(6,338)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516	29,28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3,893	\$1,150,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591	\$47,2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4)	(14,45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7)	(1,588)
A20100	折舊費用	24,210	27,0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58)	(28,243)
A20200	攤銷費用	23,982	18,2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454)	(1,4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28	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56)	(8,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38)	(53,800)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1,111)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1,263)	1,418				
A20900	利息費用	40	558				
A21200	利息收入	(700)	(4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9	17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48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01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97)	4,1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81	(48,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57)	(37,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39	1,0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07	5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468)	37,4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49)	(103,9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10)	5,2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5	(1,5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5)	4,2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8,605	62,6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50	46,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22	11,4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84	166,14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526)	2,2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34	\$212,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992	42,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69)	(3,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2,488	208,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0	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	(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8,5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02	199,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22.5元發行新股40,000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智能居家安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註)	-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仟元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5。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647	\$6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5,187	211,519
合計	<u>\$265,834</u>	<u>\$212,1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11	\$-
	<u>\$1,111</u>	<u>\$-</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918	\$18,121
減：備抵呆帳	(47)	(45)
合計	<u>\$18,871</u>	<u>\$18,07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69,337	\$470,504
減：備抵呆帳	(2,815)	(1,912)
小計	466,522	468,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	3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466,661</u>	<u>\$468,595</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482	\$1,430	\$1,912
當期發生之金額	42	1,284	1,3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0)	-	(450)
匯率影響	-	27	27
105.12.31	<u>\$74</u>	<u>\$2,741</u>	<u>\$2,815</u>
104.01.01	\$510	\$1,325	\$1,835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28)	98	70
匯率影響	-	7	7
104.12.31	<u>\$482</u>	<u>\$1,430</u>	<u>\$1,91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105.12.31	\$432,966	\$27,083	\$4,274	\$591	\$1,747	\$-	\$466,661
104.12.31	437,500	25,584	2,351	2,706	454	-	468,59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6,249	\$69,466
在 製 品	64,650	16,003
半 成 品	98,719	96,816
製 成 品	222,352	215,160
買入商品	61,067	44,124
淨 額	<u>\$493,037</u>	<u>\$441,569</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15,585仟元及1,365,958仟元，包括因市價下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1,155仟元及因市價攀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095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50,575</u>	<u>\$35,121</u>
流 動	<u>\$50,575</u>	<u>\$34,589</u>
非 流 動	<u>\$-</u>	<u>\$532</u>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5.01.01	\$220,863	\$102,672	\$71,859	\$210,782	\$3,292	\$30,239	\$10,641	\$650,348
增添	-	-	4,842	6,156	-	1,985	3,731	16,714
處分	-	-	(1,828)	(290)	-	(197)	(4,838)	(7,153)
移轉	-	-	1,500	9,433	-	-	3,171	14,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	-	-	(1,319)	(20)	(1,481)
105.12.31	<u>\$220,863</u>	<u>\$102,672</u>	<u>\$76,231</u>	<u>\$226,081</u>	<u>\$3,292</u>	<u>\$30,708</u>	<u>\$12,685</u>	<u>\$672,532</u>
104.01.01	\$220,863	\$102,596	\$71,172	\$185,353	\$3,292	\$27,223	\$10,655	\$621,154
增添	-	76	619	9,318	-	4,442	-	14,455
處分	-	-	(276)	(506)	-	(571)	(60)	(1,413)
移轉	-	-	66	16,617	-	-	-	16,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8	-	-	(855)	46	(531)
104.12.31	<u>\$220,863</u>	<u>\$102,672</u>	<u>\$71,859</u>	<u>\$210,782</u>	<u>\$3,292</u>	<u>\$30,239</u>	<u>\$10,641</u>	<u>\$650,348</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32,431	\$67,944	\$166,612	\$2,564	\$23,510	\$10,425	\$303,486
折舊	-	1,965	2,793	16,110	254	1,909	1,179	24,210
處分	-	-	(1,789)	(290)	-	(197)	(4,838)	(7,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2)	-	-	(802)	(17)	(941)
105.12.31	<u>\$-</u>	<u>\$34,396</u>	<u>\$68,826</u>	<u>\$182,432</u>	<u>\$2,818</u>	<u>\$24,420</u>	<u>\$6,749</u>	<u>\$319,641</u>
104.01.01	\$-	\$30,364	\$64,130	\$148,197	\$2,234	\$23,467	\$10,068	\$278,460
折舊	-	2,067	3,844	18,921	330	1,456	384	27,002
處分	-	-	(276)	(506)	-	(561)	(60)	(1,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6	-	-	(852)	33	(573)
104.12.31	<u>\$-</u>	<u>\$32,431</u>	<u>\$67,944</u>	<u>\$166,612</u>	<u>\$2,564</u>	<u>\$23,510</u>	<u>\$10,425</u>	<u>\$303,48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0,863</u>	<u>\$68,276</u>	<u>\$7,405</u>	<u>\$43,649</u>	<u>\$474</u>	<u>\$6,288</u>	<u>\$5,936</u>	<u>\$352,891</u>
104.12.31	<u>\$220,863</u>	<u>\$70,241</u>	<u>\$3,915</u>	<u>\$44,170</u>	<u>\$728</u>	<u>\$6,729</u>	<u>\$216</u>	<u>\$346,86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成 本：	
105.01.01	\$149,356
增添－單獨取得	22,958
處分	(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05.12.31	<u>\$171,692</u>
104.01.01	\$135,792
增添－單獨取得	28,243
處分	(14,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04.12.31	<u>\$149,356</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09,326
攤銷	23,982
處分	(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05.12.31	<u>\$132,692</u>
104.01.01	\$105,734
攤銷	18,268
處分	(14,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4.12.31	<u>\$109,32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9,000</u>
104.12.31	<u>\$40,03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949</u>	<u>\$571</u>
推銷費用	<u>\$282</u>	<u>\$391</u>
管理費用	<u>\$415</u>	<u>\$210</u>
研發費用	<u>\$22,336</u>	<u>\$17,096</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6,196	\$8,144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37	\$1,7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1.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 計
105.01.01	\$2,637	\$5,045	\$7,682
當期新增—其他	-	16,699	16,699
當期使用	(1,407)	(17,337)	(18,744)
當期迴轉	(195)	-	(195)
匯率影響數	(28)	(258)	(286)
105.12.31	\$1,007	\$4,149	\$5,156
流 動—105.12.31	\$1,007	\$4,149	\$5,156
流 動—104.12.31	\$2,637	\$5,045	\$7,682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192千元及20,1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213千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二十年，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5	1,334
合 計	\$945	\$1,3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069	\$54,819	\$61,2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4)	(834)	(1,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2,825	\$53,985	\$59,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01.01	\$61,213	\$(1,933)	\$59,280
利息費用(收入)	1,377	(43)	1,334
小 計	62,590	(1,976)	60,6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89)	-	(3,0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2	-	3,322
經驗調整	(1,776)	4	(1,772)
小 計	(1,543)	4	(1,539)
支付之福利	(6,228)	6,228	-
雇主提撥數	-	(5,090)	(5,090)
104.12.31	54,819	(834)	53,985
利息費用(收入)	960	(15)	945
小 計	55,779	(849)	54,9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1	-	1,1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1,159	(5)	1,154
小 計	114	(5)	109
支付之福利	(11,824)	11,824	-
雇主提撥數	-	(12,214)	(12,214)
105.12.31	\$44,069	\$(1,244)	\$42,82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3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103)	\$-	\$(5,296)
折現率減少0.5%	4,604	-	5,91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556	-	5,84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03)	-	(5,28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70,520仟元(含預收股本1,805仟元)及467,9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7,052仟股及46,796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共行使256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80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36,271	\$632,828
員工認股權	1,013	2,290
合計	\$637,284	\$635,11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0仟元及7,910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91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0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擬議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11	\$3,416		
特別盈餘公積	3,3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601	32,757	\$0.61	\$0.70
合計	\$35,445	\$36,17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4,352仟元配發現金，每股現金為0.09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377	\$2,9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515	3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01
期末餘額	<u>\$3,893</u>	<u>\$3,377</u>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1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10.31	761	\$22.60	\$19.38
101.09.10	239	\$18.15	\$16.39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47%	31.55%
無風險利率	1.147%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3.8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21.07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33	\$20.76	862	\$20.6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56)	\$18.39	(29)	\$17.8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81)	\$19.38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	\$16.39	833	\$20.7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96		77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39	0.69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7	0.83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83	1.69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9	\$17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80,463	\$2,022,4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98)	(25,370)
勞務提供收入	55,192	48,384
合計	<u>\$2,118,357</u>	<u>\$2,045,460</u>

16.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1,836	\$23,4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079	51,261
合計	<u>\$64,915</u>	<u>\$74,73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8,184</u>	<u>\$25,597</u>

17.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57	\$351,742	\$387,199	\$37,803	\$336,625	\$374,428
勞健保費用	3,589	35,272	38,861	3,897	33,742	37,639
退休金費用	2,059	19,078	21,137	2,278	19,222	2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316	20,041	23,357	3,060	17,115	20,175
折舊費用	16,955	7,255	24,210	20,442	6,560	27,002
攤銷費用	949	23,033	23,982	571	17,697	18,268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76仟元及75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63仟元及785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433	\$415
利息收入	700	491
其他收入－其他	448	2,384
合 計	<u>\$1,581</u>	<u>\$3,29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57)	(3,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285	(275)
其他損失－其他	(758)	(983)
合 計	<u>\$2,492</u>	<u>\$(4,304)</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0</u>	<u>\$55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09)	\$18	\$(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527)	-	(7,527)	1,280	(6,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36)	\$-	\$(7,636)	\$1,298	\$(6,33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9	\$-	\$1,539	\$(261)	\$1,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41	-	3,541	(585)	2,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080	\$-	\$5,080	\$(846)	\$4,234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56	\$4,7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8	(2,2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90	1,6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319)	5,85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2,831
所得稅費用	\$4,965	\$12,8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	5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98)	\$84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591	\$47,2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6,900	\$ 8,0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6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6	10,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39)	(4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6)	(2,233)
投資抵減	(2,641)	(1,44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	(1,5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965	\$12,802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88	\$(35)	\$-	\$(3)	\$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09	42	-	(23)	4,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289	(403)	-	-	(114)
未實換兌換利益	(185)	452	-	-	267
應付未休假獎金	-	688	-	11	699
應付員工福利	1,589	(728)	-	(24)	83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194	603	-	-	7,797
超限呆帳費用	48	387	-	6	44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9	2	-	(6)	36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433	(419)	-	(14)	-
存貨成本認列	1,051	137	-	(16)	1,172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401)	232	-	10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49	(1,915)	18	-	6,85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4,167	(2,541)	-	(110)	1,5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22)	-	1,280	-	(2,542)
其他	-	171	-	(1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7	1,027	-	-	7,0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4,332	5,429	-	(208)	9,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29	\$1,298	\$(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427				\$38,3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33				\$40,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6)				\$(2,65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80)	\$ 175	\$ -	\$ (7)	\$ 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404	107	-	(2)	4,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6	253	-	-	289
未實換兌換利益	(392)	207	-	-	(185)
應付員工福利	3,829	(2,423)	-	183	1,58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826	(2,632)	-	-	7,194
超限呆帳費用	45	2	-	1	4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18	(67)	-	18	369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	445	-	(12)	433
存貨成本認列	-	1,080	-	(29)	1,051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807)	448	-	(42)	(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03	(693)	(261)	-	8,749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499	1,618	-	50	4,1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37)	-	(585)	-	(3,8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9	2,218	-	-	6,017
其他	(52)	58	-	(6)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122	(11,100)	-	310	4,3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0,304)</u>	<u>\$ (846)</u>	<u>\$ 4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5,113</u>				<u>\$ 34,4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9,308</u>				<u>\$ 38,4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195)</u>				<u>\$ (4,006)</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年	\$ 28,761	\$ 421	\$ 1,219	122年
103年	15,157	2,396	2,396	112年
105年	17,109	3,719	-	114年
105年	12,793	2,175	-	115年
		<u>\$ 8,711</u>	<u>\$ 3,61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3,329仟元及49,095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093	\$17,5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子公司－UTA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UTI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子公司－UTJ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精瑞電腦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達碩	民國一〇五年度新設立之公司	-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稀釋作用，故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111	\$34,1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847	46,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0.7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111	\$34,1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847	46,7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96	115
員工認股權(仟股)	24	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967	46,9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0.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2,510	\$445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30~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441	\$1,261
其他關係人	1,137	-
合 計	<u>\$1,578</u>	<u>\$1,261</u>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u>\$139</u>	<u>\$3</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u>\$-</u>	<u>\$14</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u>\$34</u>	<u>\$50</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u>\$697</u>	<u>\$2,722</u>

7. 營業費用－關係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u>\$11,210</u>	<u>\$9,496</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59仟元及823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1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 公 司	105年度 \$ 1,380	104年度 \$ 59
無形資產 母 公 司	105年度 \$ -	104年度 \$ 1,528

係本集團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等。

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5年度 \$35,232	104年度 \$28,667
退職後福利	941	993
股份基礎給付	1	4
合 計	\$36,174	\$29,6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85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2	-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	保固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7,795	289,365	抵押借款
合 計	\$288,327	\$291,3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11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5,187	211,519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50,575	35,12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85,532	486,6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4	6,373
存出保證金	12,935	10,418
合 計	<u>\$816,074</u>	<u>\$750,102</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37	\$1,7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42,727	252,5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301	106,179
存入保證金	1	-
合 計	<u>\$450,466</u>	<u>\$360,45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0仟元及69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不受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342,727	\$-	\$-	\$-	\$342,727
其他應付款	107,301	-	-	-	107,301
存入保證金	1	-	-	-	1
104.12.31					
應付款項	\$252,577	\$-	\$-	\$-	\$252,577
其他應付款	106,179	-	-	-	106,17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37,872	\$-	\$-	\$-	\$37,872
流出	(38,309)	-	-	-	(38,309)
淨額	<u>\$ (437)</u>	<u>\$-</u>	<u>\$-</u>	<u>\$-</u>	<u>\$ (437)</u>
104.12.31					
流入	\$133,760	\$-	\$-	\$-	\$133,760
流出	(135,460)	-	-	-	(135,460)
淨額	<u>\$ (1,700)</u>	<u>\$-</u>	<u>\$-</u>	<u>\$-</u>	<u>\$ (1,70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由於折現影響數不重大，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780仟元	106年1月2日至106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45,000仟元	106年1月2日至106年03月31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2,370仟元	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1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80仟元	104年12月24日至105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55,000仟元	104年12月29日至105年03月31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11	\$-	\$1,1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37	\$-	\$43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700	\$-	\$1,700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87	32.25	\$331,758
歐 元	2,576	33.91	87,350
日 圓	133,563	0.2758	36,837
人 民 幣	11,510	4.619	53,165
澳 幣	14	23.31	3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95	32.25	170,758
歐 元	416	33.91	14,113
日 圓	4,919	0.2758	1,357
人 民 幣	5,380	4.619	24,848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94	32.81	\$242,593
歐 元	2,477	35.89	88,907
日 圓	117,070	0.2730	31,960
人 民 幣	10,392	4.9980	51,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2	32.81	61,761
歐 元	18	35.89	663
日 圓	313	0.2730	85
人 民 幣	6,341	4.9980	31,69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057仟元及3,03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0及十二.7。
- (10) 其他：民國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附表二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104,893仟元為銷貨淨額之5.83%。(註)

(b) 應收款項金額23,419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5.48%。(註)

②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3,758仟元為進貨淨額之0.30%。(註)

(b) 應付款項金額1,356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0.40%。(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③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亞 洲	\$1,128,475	\$984,285
美 洲	662,646	688,607
歐 洲	324,069	369,663
大 洋 洲	3,167	2,905
合 計	<u>\$2,118,357</u>	<u>\$2,045,46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 灣	\$391,860	\$388,719
美 國	1,168	1,143
荷 蘭	4,215	3,827
日 本	42	69
中 國	802	1,278
合 計	<u>\$398,087</u>	<u>\$395,036</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者。

附表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382,691	21.25%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 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 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 天。	\$17,142	4.01%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251,595	13.97%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 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 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48,720	11.40%	
	廈門精瑞電腦 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104,893	5.83%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 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 出貨，精聯對精瑞電腦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90天。	23,419	5.48%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43,369	\$5,046	\$6,115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0,548	(13,293)	(12,875)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21,638	3,054	3,05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16,986	(1,457)	(2,34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	5,000,000	100.00%	39,250	(10,740)	(10,73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543,561	USD 160,418	USD 197,596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543,561	USD 160,418	USD 197,596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900,331	(EUR 369,059)	(EUR 355,021)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900,331	(EUR 369,059)	(EUR 355,021)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78,459,106	JPY 12,094,945	JPY 10,305,028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3,677,377	(CNY 268,400)	(CNY 436,95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投資損益已由各該投資公司認列。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買賣	USD 3,419,200	(二)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1,457)	100.00%	\$(2,340) (CNY 436,995) (註2)(二)2	\$16,929 CNY 3,665,005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814 (USD 3,560,132)	\$146,336 (USD 4,537,541)	\$688,0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均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382,691	發票日30天	18.07%
"	"	"	"	應收帳款	17,142	"	0.96%
"	"	"	"	銷貨成本	9,237	月結30天	0.44%
"	"	"	"	應付帳款	4	"	0.00%
"	"	"	"	營業費用	1,506	"	0.07%
"	"	"	"	其他應付款	1,054	"	0.06%
"	"	UTI	1	銷貨收入	251,595	月結90天	11.88%
"	"	"	"	應收帳款	48,720	"	2.74%
"	"	"	"	銷貨成本	23	月結30天	0.00%
"	"	"	"	應付帳款	24	"	0.00%
"	"	"	"	營業費用	721	"	0.03%
"	"	"	"	其他應付款	268	"	0.02%
"	"	UTJ	1	銷貨收入	61,023	月結90天	2.88%
"	"	"	"	應收帳款	13,327	"	0.75%
"	"	"	"	銷貨成本	87	月結30天	0.00%
"	"	"	"	營業費用	51	"	0.00%
"	"	"	"	其他應付款	7	"	0.00%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104,893	月結90天	4.95%
"	"	"	"	應收帳款	23,419	"	1.32%
"	"	"	"	銷貨成本	3,758	月結30天	0.18%
"	"	"	"	應付帳款	1,356	"	0.08%
"	"	達碩	1	銷貨收入	27,266	月結90天	1.29%
"	"	"	"	應收帳款	4,036	"	0.23%
"	"	"	"	銷貨成本	47	月結60天	0.00%
"	"	"	"	製造費用	1,833	"	0.09%
"	"	"	"	應付帳款	49	"	0.00%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	"	0.06%
"	"	"	"	租金收入	1,565	月結90天	0.07%
1	達碩	UTA	3	銷貨收入	24,336	發票日30天	1.15%
"	"	UTI	3	銷貨收入	857	月結90天	0.04%
"	"	"	"	應收帳款	476	"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800,730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附註五.5 及附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48,388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1%。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過時導致之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定於存貨盤點觀察之呆滯料、過時品已適當提列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 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435	6	\$143,5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437	-	\$1,700	-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53	-	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7,244	1	18,07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37,943	20	246,935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03,401	19	212,48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5,400	5	87,1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06,783	6	91,1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774	-	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	-	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850	3	6,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63	-	1,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957	28	342,721	2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48,388	21	321,783	2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6,138	1	1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656	-	4,0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532	-	1,4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42,825	3	53,98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8,206	54	803,495	5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7	-	-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28	3	57,99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51,791	21	326,986	21	2xxx	負債總計		523,885	31	400,71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46,682	21	340,630	22	310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8,934	2	39,94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68,715	28	467,960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9,285	1	19,571	1	3140	預收股本	六.13	1,8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15	1	7,367	-	3200	資本公積	五、六.13及六.14	637,284	38	635,118	4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532	-	330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5,971	-	8,14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	1	3,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378	46	743,175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45	2	36,598	3
								保留盈餘合計		42,228	3	39,965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3,333)	-	2,915	-
							3xxx	權益總計		1,146,699	69	1,145,958	74
1xxx	資產總計		\$1,670,584	100	\$1,546,670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0,584	100	\$1,546,6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1,800,730	100	\$1,711,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1,375,020)	(76)	(1,319,024)	(77)
5900	營業毛利		425,710	24	392,40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5,253)	(1)	(24,37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74	1	33,055	2
	營業毛利淨額		424,831	24	401,08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710)	(10)	(174,143)	(10)
6200	管理費用		(64,885)	(4)	(68,8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22)	(7)	(119,590)	(7)
	營業費用合計		(373,217)	(21)	(362,593)	(21)
6900	營業利益		51,614	3	38,4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567	-	2,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3	-	(768)	-
7050	財務成本		(4)	-	(5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88)	(1)	(3,2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72)	(1)	(1,868)	-
7900	稅前淨利		41,542	2	36,6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6,431)	-	(2,467)	-
8200	本期淨利		35,111	2	34,1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8)	-	3,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0	-	(5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9)	-	4,1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72	2	\$38,291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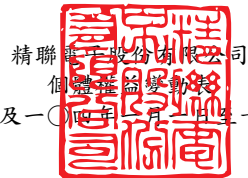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7	-	(3,367)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910)	7,91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415)	-	(37,4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480	(185)	231	-	-	-	-	526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158	-	34,158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8	2,855	4,133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36	2,855	38,29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6	-	(3,41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757)	-	(32,7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9	-	-	-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755	1,805	2,147	-	-	-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76仟元及75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542	\$36,6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6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7)	(9,952)
A20100	折舊費用	22,300	25,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A20200	攤銷費用	23,969	18,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8)	(1,41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8	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58)	(28,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	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5	(18)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B07100	預付設備增加	(11,931)	(8,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3)	1,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78)	(35,049)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A20900	利息費用	4	556				
A21200	利息收入	(303)	(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9	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6,788	3,2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485,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253	24,3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0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74)	(33,0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57)	(37,41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834	4,1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07	52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91,295)	(3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3)	(103,9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21)	43,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	1,3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605)	33,7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065)	92,4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8)	3,6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00	51,05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5	(1,5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35	\$143,5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1,008	65,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04)	12,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593	3,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69)	(3,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0,323	238,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	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6)	(6,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16	231,3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22.5元發行新股40,000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557	\$57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2,878	142,922
合 計	\$103,435	\$143,5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11	\$-
	\$1,111	\$-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287	\$18,121
減：備抵呆帳	(43)	(45)
合 計	\$17,244	\$18,07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04,949	\$214,104
減：備抵呆帳	(1,548)	(1,618)
小計	303,401	212,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83	91,162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06,783	91,162
合計	\$410,184	\$303,648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482	\$1,136	\$1,61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2	338	3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0)	-	(450)
105.12.31	\$74	\$1,474	\$1,548
104.01.01	\$510	\$1,058	\$1,56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8)	78	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482	\$1,136	\$1,6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105.12.31	\$389,828	\$18,351	\$471	\$523	\$1,011	\$-	\$410,184
104.12.31	282,604	16,265	2,270	2,056	453	-	303,64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存貨淨額包括：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6,249	\$69,466
在 製 品	64,650	16,003
半 成 品	98,719	96,816
製 成 品	98,926	102,694
買入商品	39,844	36,804
淨 額	\$348,388	\$321,783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75,020仟元及1,319,024仟元，包括因市價下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3,678仟元，及因市價攀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致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395仟元。

(3)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532	\$2,017
流 動	\$532	\$1,485
非 流 動	\$-	\$532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 Inc. (UAV)	\$243,369	100%	\$244,191	100%
Unitech Eruope Venture Inc. (UEV)	30,548	100%	47,071	10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UJH)	21,638	100%	18,569	10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UCV)	16,986	100%	17,155	10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碩)	39,250	100%	-	-
合 計	\$351,791		\$326,986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仟元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01.01	\$220,863	\$102,672	\$63,963	\$210,782	\$3,292	\$6,316	\$9,401	\$617,289
增添	-	-	4,399	6,156	-	-	3,732	14,287
處分	-	-	(1,828)	(290)	-	-	(4,838)	(6,956)
移轉	-	-	1,500	9,433	-	-	3,171	14,104
105.12.31	<u>\$220,863</u>	<u>\$102,672</u>	<u>\$68,034</u>	<u>\$226,081</u>	<u>\$3,292</u>	<u>\$6,316</u>	<u>\$11,466</u>	<u>\$638,724</u>
104.01.01	\$220,863	\$102,596	\$63,715	\$185,353	\$3,292	\$6,668	\$9,461	\$591,948
增添	-	76	458	9,318	-	100	-	9,952
處分	-	-	(276)	(506)	-	(452)	(60)	(1,294)
移轉	-	-	66	16,617	-	-	-	16,683
104.12.31	<u>\$220,863</u>	<u>\$102,672</u>	<u>\$63,963</u>	<u>\$210,782</u>	<u>\$3,292</u>	<u>\$6,316</u>	<u>\$9,401</u>	<u>\$617,289</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32,431	\$61,012	\$166,612	\$2,564	\$4,639	\$9,401	\$276,659
折舊	-	1,965	2,515	16,110	254	365	1,091	22,300
處分	-	-	(1,789)	(290)	-	-	(4,838)	(6,917)
105.12.31	<u>\$-</u>	<u>\$34,396</u>	<u>\$61,738</u>	<u>\$182,432</u>	<u>\$2,818</u>	<u>\$5,004</u>	<u>\$5,654</u>	<u>\$292,042</u>
104.01.01	\$-	\$30,364	\$57,561	\$148,197	\$2,234	\$4,735	\$9,461	\$252,552
折舊	-	2,067	3,727	18,921	330	356	-	25,401
處分	-	-	(276)	(506)	-	(452)	(60)	(1,294)
104.12.31	<u>\$-</u>	<u>\$32,431</u>	<u>\$61,012</u>	<u>\$166,612</u>	<u>\$2,564</u>	<u>\$4,639</u>	<u>\$9,401</u>	<u>\$276,65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0,863</u>	<u>\$68,276</u>	<u>\$6,296</u>	<u>\$43,649</u>	<u>\$474</u>	<u>\$1,312</u>	<u>\$5,812</u>	<u>\$346,682</u>
104.12.31	<u>\$220,863</u>	<u>\$70,241</u>	<u>\$2,951</u>	<u>\$44,170</u>	<u>\$728</u>	<u>\$1,677</u>	<u>\$-</u>	<u>\$340,6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01.01	\$149,130
增添－單獨取得	22,958
處分	(605)
105.12.31	\$171,483
104.01.01	\$135,569
增添－單獨取得	28,235
處分	(14,674)
104.12.31	\$149,130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09,185
攤銷	23,969
處分	(605)
105.12.31	\$132,549
104.01.01	\$105,610
攤銷	18,249
處分	(14,674)
104.12.31	\$109,18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8,934
104.12.31	\$39,94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949	\$571
推銷費用	\$270	\$372
管理費用	\$415	\$210
研發費用	\$22,335	\$17,09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5,971	\$8,144
	\$5,971	\$8,14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37	\$1,700
	\$437	\$1,7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623仟元及11,79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21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二十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5	1,334
合 計	<u>\$945</u>	<u>\$1,3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069	\$54,819	\$61,2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4)	(834)	(1,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2,825</u>	<u>\$53,985</u>	<u>\$59,280</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01.01	\$61,213	\$(1,933)	\$59,280
利息費用(收入)	1,377	(43)	1,334
小計	62,590	(1,976)	60,6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89)	-	(3,0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2	-	3,322
經驗調整	(1,776)	4	(1,772)
小計	(1,543)	4	(1,539)
支付之福利	(6,228)	6,228	-
雇主提撥數	-	(5,090)	(5,090)
104.12.31	54,819	(834)	53,985
利息費用(收入)	960	(15)	945
小計	55,779	(849)	54,9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1	-	1,1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1,159	(5)	1,154
小計	114	(5)	109
支付之福利	(11,824)	11,824	-
雇主提撥數	-	(12,214)	(12,214)
105.12.31	\$44,069	\$(1,244)	\$42,82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30%	2.5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103)	\$-	\$(5,296)
折現率減少0.5%	4,604	-	5,91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556	-	5,84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03)	-	(5,28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70,520仟元(含預收股本1,805仟元)及467,9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7,052仟股及46,796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共行使256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80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36,271	\$632,828
員工認股權	1,013	2,290
合計	\$637,284	\$635,11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0仟元及7,910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91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0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擬議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11	\$3,416		
特別盈餘公積	3,3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601	32,757	\$0.61	\$0.70
合計	\$35,445	\$36,17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35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現金為 0.09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1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10.31	761	\$22.60	\$19.38
101.09.10	239	\$18.15	\$16.39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47%	31.55%
無風險利率	1.147%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3.8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21.07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33	\$20.76	862	\$20.6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56)	18.39	(29)	17.8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81)	19.38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96</u>	<u>16.39</u>	<u>833</u>	<u>20.76</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96</u>		<u>773</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39	0.69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7	0.83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83	1.69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9</u>	<u>\$17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87,945	\$1,693,9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0)	(1,100)
勞務提供收入	14,565	18,564
合 計	\$1,800,730	\$1,711,429

16.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035	\$8,1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810	19,156
合 計	\$23,845	\$27,32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604	\$8,71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57	\$185,952	\$221,409	\$37,803	\$183,800	\$221,603
勞健保費用	3,589	16,612	20,201	3,897	16,392	20,289
退休金費用	2,059	10,509	12,568	2,278	10,854	13,1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316	13,496	16,812	3,060	11,791	14,851
折舊費用	16,955	5,345	22,300	20,442	4,959	25,401
攤銷費用	949	23,020	23,969	571	17,678	18,249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3人及310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76仟元及75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63仟元及785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987	\$415
利息收入	303	97
其他收入－其他	277	2,164
合 計	<u>\$2,567</u>	<u>\$2,67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52)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285	(275)
其他損失－其他	(702)	(808)
合 計	<u>\$4,153</u>	<u>\$(76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u>	<u>\$556</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09)	\$18	\$(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528)	-	(7,528)	1,280	(6,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637)</u>	<u>\$-</u>	<u>\$(7,637)</u>	<u>\$1,298</u>	<u>\$(6,33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9	\$-	\$1,539	\$(261)	\$1,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40	-	3,440	(585)	2,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79	\$-	\$4,979	\$(846)	\$4,133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62	\$3,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5	7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	(1,643)
所得稅費用	\$6,431	\$2,4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	5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98)	\$84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1,542	\$36,62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062	\$6,22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5	720
投資抵減	(2,641)	(1,44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	(1,5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431	\$2,467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85	\$626	\$-	\$4,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289	(403)	-	(1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	452	-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49	(1,915)	18	6,852
應付員工福利	832	(21)	-	8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22)	-	1,280	(2,5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7	1,027	-	7,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565			\$16,6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71			\$19,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6)			\$(2,65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93	\$(408)	\$-	\$3,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6	253	-	2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2)	207	-	(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03	(693)	(261)	8,749
應付員工福利	766	66	-	8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37)	-	(585)	(3,8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9	2,218	-	6,0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43	\$(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768			\$15,5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11			\$19,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43)			\$(4,006)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3,329仟元及49,095仟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093	\$17,5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稀釋作用，故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111	\$34,1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847	46,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0.7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111	\$34,1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847	46,7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6	115
員工認股權(仟股)	24	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967	46,9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0.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2,510	\$445
子 公 司	827,468	805,340
合 計	\$829,978	\$805,785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30~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 (1)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 (2) 對子公司—UTA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發票日30天。
- (3) 對子公司—UTI、UTJ、精瑞電腦及達碩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條件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441	\$1,261
子 公 司	13,152	11,660
其 他 關 係 人	1,137	-
合 計	\$14,730	\$12,921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 (1) 對母公司及子公司—UTA、UTI、UTJ及精瑞電腦之進貨，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 (2) 對子公司—達碩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139	\$3
子 公 司	106,644	91,159
合 計	\$106,783	\$91,16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	\$14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34	\$50
子 公 司	1,433	340
合 計	\$1,467	\$39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697	\$2,722
子 公 司	2,450	92
合 計	\$3,147	\$2,814

7. 製造費用－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1,833	\$-

8.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11,210	\$9,496
子 公 司	2,278	662
合 計	\$13,488	\$10,158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59仟元及823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1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出租辦公室，認列租金收入為1,565仟元，並向子公司收取保證金金額為44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1,380	\$59
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1,528

係本公司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等。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709	\$16,449
退職後福利	580	432
股份基礎給付	1	4
合 計	\$20,290	\$16,8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85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2	-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	保固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7,795	289,365	抵押借款
合 計	\$288,327	\$291,3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11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2,878	142,922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532	2,017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27,428	321,7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	56
存出保證金	9,715	7,367
合 計	\$541,675	\$474,086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37	\$1,7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39,496	246,9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400	87,104
存入保證金	447	-
合 計	\$425,780	\$335,74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8仟元及20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不受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339,496	\$-	\$-	\$-	\$339,496
其他應付款	85,400	-	-	-	85,400
存入保證金	-	-	447	-	447
104.12.31					
應付款項	\$246,943	\$-	\$-	\$-	\$246,943
其他應付款	87,104	-	-	-	87,10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37,872	\$-	\$-	\$-	\$37,872
流出	(38,309)	-	-	-	(38,309)
淨額	<u>\$ (437)</u>	<u>\$-</u>	<u>\$-</u>	<u>\$-</u>	<u>\$ (437)</u>
104.12.31					
流入	\$133,760	\$-	\$-	\$-	\$133,760
流出	(135,460)	-	-	-	(135,460)
淨額	<u>\$ (1,700)</u>	<u>\$-</u>	<u>\$-</u>	<u>\$-</u>	<u>\$ (1,70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由於折現影響數不重大，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780仟元	106年01月02日至106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45,000仟元	106年01月02日至106年03月31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2,370仟元	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1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80仟元	104年12月24日至105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55,000仟元	104年12月29日至105年03月31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11	\$-	\$1,1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37	\$-	\$43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700	\$-	\$1,7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25	32.25	\$171,763
歐 元	1,766	33.91	59,870
日 圓	72,705	0.2758	20,052
人 民 幣	43	4.619	197
澳 幣	14	23.31	3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6	32.25	243,369
歐 元	901	33.91	30,548
日 圓	78,455	0.2758	21,638
人 民 幣	3,677	4.619	16,9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61	32.25	182,57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91	32.81	\$117,809
歐 元	1,188	35.89	42,620
日 圓	76,163	0.2730	20,793
人 民 幣	50	4.9980	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43	32.81	244,191
歐 元	1,312	35.89	47,071
日 圓	67,975	0.2730	18,569
人 民 幣	3,440	4.9980	17,15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 金	2,745	32.81	90,058
日 圓	313	0.2730	85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452)仟元及31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1及十二.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附表二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104,893仟元為銷貨淨額之5.83%。(註)

(b) 應收款項金額23,419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5.48%。(註)

②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3,758仟元為進貨淨額之0.30%。(註)

(b) 應付款項金額1,356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0.40%。(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382,691	21.25%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 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 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 天。	\$17,142	4.01%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251,595	13.97%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 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 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48,720	11.40%	
	廈門精瑞電腦 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104,893	5.83%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 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 出貨，精聯對精瑞電腦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90天。	23,419	5.48%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43,369	\$5,046	\$6,115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0,548	(13,293)	(12,875)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21,638	3,054	3,05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16,986	(1,457)	(2,34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	5,000,000	100.00%	39,250	(10,740)	(10,73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543,561	USD 160,418	USD 197,596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543,561	USD 160,418	USD 197,596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900,331	(EUR 369,059)	(EUR 355,021)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900,331	(EUR 369,059)	(EUR 355,021)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78,459,106	JPY 12,094,945	JPY 10,305,028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3,677,377	(CNY 268,400)	(CNY 436,95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投資損益已由各該投資公司認列。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買賣	USD 3,419,200	(二)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1,457)	100.00%	\$(2,340) (CNY 436,995) (註2)(二)2	\$16,929 CNY 3,665,005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814 (USD 3,560,132)	\$146,336 (USD 4,537,541)	\$688,0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七、其他補充資訊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以到期日起算應收帳款帳齡： 1. 0-30 天提列 2%。 2. 31-60 天提列 5%。 3. 61-90 天提列 10%。 4. 91-360 天提列 50%。 5. 360 天以上提列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1. 採逐項比較法。 2. 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則提列為備抵跌價損失。
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全數提列	針對呆滯存貨，100%全數提列。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327,370	1,200,600	126,770	1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891	346,862	6,029	1.74%
無形資產		39,000	40,030	-1,030	-2.57%
其他資產		60,093	57,527	2,566	4.46%
資產總額		1,779,354	1,645,019	134,335	8.17%
流動負債		583,280	437,693	145,587	33.26%
非流動負債		45,482	57,991	-12,509	-21.57%
負債總額		628,762	495,684	133,078	26.85%
股本		470,520	467,960	2,560	0.55%
資本公積		637,284	635,118	2,166	0.34%
保留盈餘		42,228	39,965	2,263	5.66%
其他權益		-3,333	2,915	-6,248	-214.34%
非控制權益		3,893	3,377	516	15.28%
權益總額		1,150,592	1,149,335	1,257	0.1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隨營收成長及為因應下年度訂單出貨而積極備料，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部份舊制退休金結清，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18,357	2,045,460	72,897	3.56%
營業成本	1,415,585	1,365,958	49,627	3.63%
營業毛利	702,772	679,502	23,270	3.42%
營業費用	666,214	630,668	35,546	5.64%
營業淨利	36,558	48,834	-12,276	-2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3	-1,572	5,605	-356.55%
稅前淨利	40,591	47,262	-6,671	-14.11%
所得稅費用	4,965	12,802	-7,837	-61.22%
本期淨利	35,626	34,460	1,166	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38	4,234	-10,572	-24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88	38,694	-9,406	-24.3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淨利：主係本年度隨產品出貨組合及市場競爭因素，整體毛利率微幅減少，在營業費用降幅有限情況下，致營業淨利減少。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年度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2,184	157,202	(103,552)	265,834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7,202 仟元，主係本業獲利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p> <p>(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738 仟元，主係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致。</p> <p>(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814 仟元，主係現金股利所致。</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5,834	85,268	(100,756)	250,34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係依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規定』及『子公司管理規定』進行各轉投資事業管理及規範彼此間交易往來，且由本公司財會部門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及予以分析評估其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有效控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AV		6,115	係認列美國轉投資公司 UTA 投資獲利所致。	無。
UEV		(12,875)	係認列歐洲轉投資公司 UTI 投資損失所致。	配合新產品之上市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專案客戶以增加獲利。
UCV		(2,340)	係認列中國大陸轉投資精瑞電腦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推出適合中國地區通路銷售之產品，並持續開發新專案客戶。
UJH		3,050	係認列日本轉投資公司 UTJ 投資獲利所致。	無。
達碩智慧科技		(10,738)	係新投資於居家安控產品之公司，尚在業務推廣階段，獲利尚未顯現。	強化新設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同時控制費用以儘速達到損益兩平點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660
兌換損益淨額	(3,057)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6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4%)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7.53%)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債分別為 315,762 仟元及 0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收益約 3,158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為主要業務資金往來之一，匯率變動將影響外幣計價之收入及成本。105 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 EUR 1,780 仟元及 JPY 45,000 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當臺幣市場匯率升值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增加本公司兌換利益約 NTD 735 仟元。

(3) 通貨膨脹

105 年度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40%，如以 105 年度國內物料採購金額約 6 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增加 1.40%，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成本或費用共約 8,400 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底並無有息負債，故利率風險不大。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動態自然避險規避主要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其餘部份由財務部門每日評估外幣淨部位，外幣部位累積達一定金額以上即以預售遠匯方式鎖定到期日匯率以達避險之功能。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為垂直市場之利基型產品，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設計與製程改良等方式，同時兼顧產品價格的維持與成本的降低，故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甚微。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最近年度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為來自營業活動之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無以交易獲利為目的者。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將持續以開發軍工業等級資料收集產品及裝置管理平台為主，並專注於一維，二維條碼及 RFID 相關技術之研發應用，各類產品將朝向 GPS、GPRS/EDGE/HSDPA、Bluetooth 及 WLAN 等無線傳輸功能發展，以符合市場需求。除工業等級資料收集產品外，基於相同技術架構，本公司並同時開發整合型智能家居管理系統，以符合未來市場在節能、環境控制、遠距照護及安全監控等之需求。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0,2 仟元，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新軟硬體平臺技術所必須之實驗費用、產品認證及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計畫等。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法令之變動，並評估對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自動資料收集產業，近年來無線通訊應用之普及、資訊行動應用之成長、RFID 應用之技術等趨勢均已採取必要因應，以面對此科技之變遷。由於本公司長期在自動資料蒐集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配合軟硬體的持續開發，可在有限的風險下，迎接物聯網之成長商機。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客戶及供應商相當分散，除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外，最大經銷商/終端客戶/供應商交易金額均不及公司營業淨額之 15%，並無進銷貨集中情事，故無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評估：本公司所從事「自動資料收集產業」屬於利基型市場，產品少量多樣，且主要客戶加值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依終端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的硬體配置，故公司本身須對使用者需求具有絕佳掌握度，充分瞭解該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方可設計出功能及規格均符合市場要求之產品。
- (2) 因應措施：本公司研發單位對於新產品之設計，加強與現有產品規格之相容性與替代性，藉由提高維修零件之共通性，進而降低未來零件之儲備量。並透過定期產銷會議，採取客戶預估訂單及計畫性生產結合之管理，以縮短產銷時間，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水平，以有效控管庫存閒置情形。

2.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資產中主要金額在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此維持良好的應收帳款、存貨品質是重要的工作。
- (2)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管理應收帳款，對於存貨則依事業單位分由專人管控庫存，且已全面採用資訊系統進行全球庫存管理。此外財務部門負責整體資金運用之管理，對於長、短期資金之來源配置比重、資金需求變化之敏感性分析、資金安全存量、銀行尚可融資餘額、進出口外匯之避險…，均做好例行管理之工作。

3. 信用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 (1) 信用風險之評估：本公司設有專責之信用管理人員，訂有嚴謹之客戶信用管理規定，依客戶性質、交易紀錄、提供擔保品之狀況…等，給予信用額度，方可進行交易，並已將此管理機制建立於資訊系統中自動進行管制。
- (2) 因應措施：在嚴謹之管控下，縱使少數客戶發生帳款延遲，甚至無法支付款項時，本公司即委由法務專人進行相關必要法務程序，以使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參照過去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於105年度依帳款到期日提列之備抵呆帳僅佔營業收入淨額0.06%，對整體公司營運極為微小。

4. 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曝露在法律下之風險不大。公司長期以來均重視經營必須合法，無論是業務交易過程、勞動法令、稅賦相關法令、上市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等。在實務運作上公司委任法務顧問，提供日常業務上之法律諮詢及合約審視，並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專利、商標之使用管理，以避免誤觸法令。

5. 策略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以高階經營團隊及幕僚所組成之經營決策小組，定期就公司長期之策略方向與短期之目標達成狀況進行研討。小組成員平均年資達 20 年，經營團隊成員產業知識與歷練豐富，合作穩固。
- (2) 本公司以美商甲骨文(Oracle)公司之ERP系統為主幹，連結前端各類功能別應用軟體，以及時、精準之數字，做為決策之基礎，來降低決策風險。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公司經營決策小組	經營決策風險	公司長短期發展之方向、營運策略、目標及整體風險之評估
財務處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控管、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
稽核室	內部控制風險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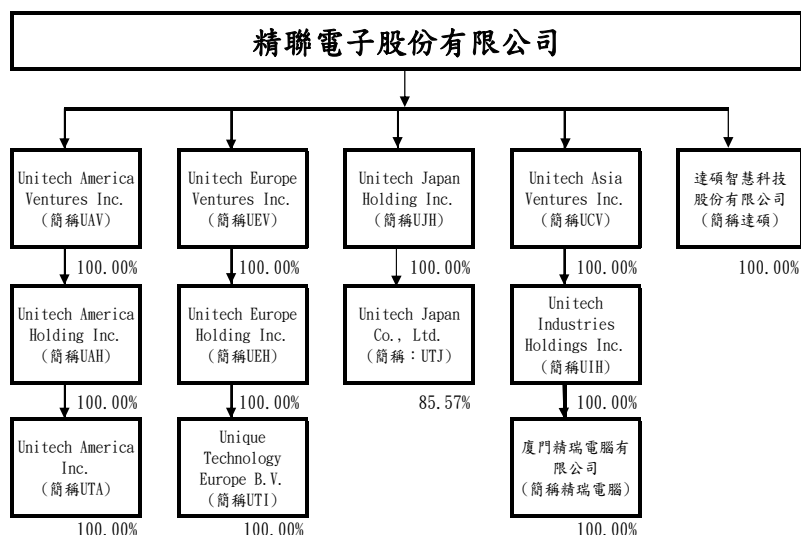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重要財務與管理之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公式	KPI	104 年度	105 年度
(1) 負債比率	負債/資產(%)	<50	30.13	35.34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00	274.30	227.57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00	331.35	326.05
(4) 人員生產力指標	營收/員工數(仟元)	>4,000	5,152	5,167
(5) 研發支出指標	研發費用/營收(%)	>5	5.85	5.94
(6) 營業費用指標	營業費用/營收(%)	<25	24.01	25.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356,573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356,573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78 年 1 月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90630 USA	USD 1,000,000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 UEV)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UR 1,953,676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 UEH)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UR 1,953,676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88 年 1 月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 5015	EUR 616,906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96 年 1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497,358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簡稱：UIH)	87 年 7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449,367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87 年 11 月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光業樓西 301	USD 3,419,200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96 年 11 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JPY 42,774,910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90 年 8 月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JPY 70,000,000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105 年 4 月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88 號 3 樓	NTD50,000,000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三)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主要業務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之研發、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董事	UAV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董事	葉國荃	100,000	100.00%
	董事	陳榮輝		
	董事	Kent Zhou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董事	UEV 代表人：葉國荃	10,000	100.00%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 UTI)	董事、總經理	UEH 代表人：黃恩廷	135,948	100.0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16,056.83	100.00%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簡稱：UIH)	董事	UCV 代表人：葉國荃	13,785.52	100.00%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董事	UIH 代表人：葉國荃	3,419,200	100.00%
	董事	UIH 代表人：陳榮輝		
	董事	UIH 代表人：徐志達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42,774,910	100.00%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董事	Universal Systems 代表人： 飯島賑二	200	14.29%
	董事	UJH 代表人：陳榮輝	1,198	85.57%
	董事、總經理	山滋	1	0.07%
	監察人	下村洋伸	1	0.07%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葉國荃	5,000,000	100.00%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陳榮輝		
	董事	精聯電子 代表人：盧光宏		
	監察人	精聯電子 代表人：陳健南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172,749	254,255	0	254,255	0	0	5,173	517.35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172,749	254,255	0	254,255	0	0	5,173	517.35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32,250	292,294	38,039	254,255	606,044	8,741	5,173	51.73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 UEV)	66,249	34,643	0	34,643	0	0	-12,515	-1,251.48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 UEH)	66,249	34,643	0	34,643	0	0	-12,515	-1,251.48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 V. (簡稱：UTI)	20,919	127,837	93,194	34,643	309,150	-16,004	-12,515	-92.06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114,872	17,942	0	17,942	0	0	-1,240	-77.22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75,033	17,942	0	17,942	0	0	-1,240	-89.95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108,656	71,276	53,334	17,942	133,678	-44	-1,240	-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11,797	23,090	0	23,090	0	0	2,854	0.07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19,306	43,528	16,545	26,983	82,666	4,650	3,336	2,784.46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註 2	50,000	48,030	8,771	39,259	28,192	-13,109	-10,740	-2.15

註 1：相關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達碩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 關係報告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912-1122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一、封面
二、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意見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六、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二) 財產交易情形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四) 資產租賃情形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七、背書保證情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函

受文者：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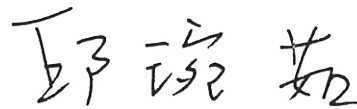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敬請 查照。

說明：貴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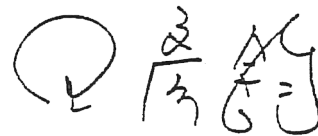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員為本公司 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27,386,739	58.21%	-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葉國筌 陳榮輝 李英新

六、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 帳款、票據之 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進貨	\$441	0.03%	-	依關係人訂價	註一	-	註一	-	\$(34)	(0.01)%	-	-	-	-
(銷)貨	(2,510)	(0.12)%	27.21%	依關係人訂價	註二	-	註二	-	139	0.03%	-	-	-	-

註一：一般國內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註二：一般國內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二)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 1,380 仟元。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向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租金費用為 759 仟元，並向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證金 160 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荃